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Xinan Technology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5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0,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2010至2019年，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汽车工业逐渐企稳回升。根据OICA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相较于2010年上升至9,042万辆，上涨20.6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受到负面冲击，而汽车工业是受到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7,803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滑约13%。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31万辆，同比下降1.9%。

未来，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纯电动汽车发展带来的挑战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由于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因此，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现有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纯电动汽车的充电便利性、续航里程等得以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量与销售数量持续增加，在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而公司如果未能将汽车轻量化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也未能及时向纯电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效延伸，纯电动汽车占比的提升将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形成冲击，并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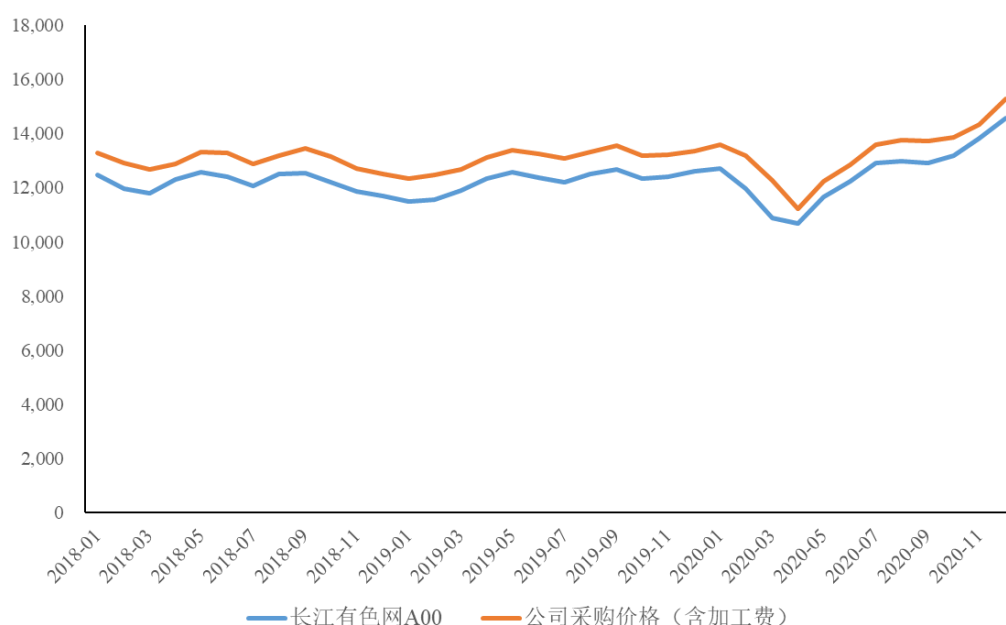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与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进入产品供应链的零部件企业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需要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另外，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报告期内，相关新产品开发较晚，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能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尚有不确定性。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棒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型棒材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的定价较为稳定，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型棒材价格的影响。铝型棒材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棒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40% 左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铝型棒材采购单价（含加工费）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现货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A00 铝现货价格数据来源为长江有色网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棒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较为稳定。但 2021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尽管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主要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

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年降条款，年降比例一般在 3%-5% 左右，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及量产，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议价能力较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主要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格华纳、博马科技、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4%、90.94%和 88.1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相一致。

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下游车型进行更新迭代或者进入产品生命周期末期或主要客户利用其谈判优势达成对公司更不利的交易条款，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同步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8%、94.16%和 92.89%，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定位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但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类型较为集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或者大幅减少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订单，将对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多年积累的客户基础和工艺技术优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布局基于铝合金为原材料的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AMT 变速箱壳体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且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尚未形成规模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尚不足 1%，未来能否顺利开拓新产品且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

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2019 年 10 月，中美经贸磋商取得实质性成果，美国政府暂缓对中国出口美国产品继续加征关税。2020 年豁免期到期后，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部分由三方共同承担，自 2020 年 7 月份开始正式实施。2020 年，因美国加征关税由发行人承担金额为 231.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4,181.80 万元、5,692.89 万元和 4,456.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8.81%和 7.05%。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除出口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还出口至欧洲、墨西哥、印度、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规定、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由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的负面影响

目前，虽然中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但海外疫情仍在持续蔓延，且随着病毒的变异及季节的变化可能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对于汽车行业的总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若“新冠肺炎”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加剧的情形，跨国贸易往来将受到较大影响，也将对汽车产业链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应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广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9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市场风险	30

三、技术风险.....	32
四、经营风险.....	33
五、内控风险.....	37
六、财务风险.....	37
七、管理风险.....	3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九、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46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3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68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 争议情况.....	68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	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6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0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0
二、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6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8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28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4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42
五、独立经营情况.....	14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4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6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55
二、财务会计信息.....	163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6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69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5
六、税项.....	226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27
八、经营成果分析.....	22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5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8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2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8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4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8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28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28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88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2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9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3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3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0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0
一、重大合同	310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13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1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14
第十二节 声明	31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9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20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2
审计机构声明	323
验资机构声明	32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5
第十三节 附件	326
一、备查文件	32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26
三、具体承诺事项.....	327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锡南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南有限	指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忠良铸造厂	指	无锡市忠良铸造厂，系公司设立时股东之一，曾用名包括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无锡市锡南有色铸造厂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控源悦	指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控启源	指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金投信安、金控源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瀚毅	指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锡南融智	指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山水科技	指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卡斯汀	指	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2,500.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至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
蠡湖股份	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94.SZ）
贝斯特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80.SZ）
华培动力	指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21.SH）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及其控制企业，Garrett Motion Inc.是霍尼韦尔交通系统拆分后成立的新公司，全球汽车行业领先的增压技术和网联汽车解决方案领导者，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TX”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及其控制企业，Cummins Inc.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MI”。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业务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系统、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的设计、制造和分销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控制企业，BorgWarner Inc.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A”，博格华纳业务涵盖燃油车增压系统、双离合变速箱、四驱系统等
博马科技	指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控制企业，前身为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博世马勒）。博世马勒主要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涡轮增压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属于涡轮增压器的系统供应商
石川岛	指	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及其控制企业，石川岛是一家重工业企业，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7013”，产品包括汽车用涡轮增压器、农业机械、航空引擎、社会基础设施等
上海菱重	指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由三菱重工发动机和增压器株式会社控股，主要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制造和销售
德国大陆	指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及其控制企业，德国大陆是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零部件
势加透博	指	势加透博洁净动力如皋有限公司
伊顿康明斯	指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云鼎铝业	指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内蒙超今	指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无锡银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涡轮增压器	指	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的空气压缩机
压气机壳	指	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
涡轮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壳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中间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中间的一个核心零部件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覆膜砂	指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一般用于生产铸造件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 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MAGMA	指	专业铸造仿真软件，可协助铸造行业改善铸品品质、制程条件及成本控制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
UG	指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它为工业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CAD/CAE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工程软件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Xina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合欢西路 20 号、无锡市滨湖区冬青路 20 号
控股股东	李忠良
实际控制人	李忠良、李明杰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2,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2,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1,139.76	76,442.46	65,1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0,148.40	35,968.69	37,836.08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7%	52.95%	4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52.95%	41.89%
营业收入（万元）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净利润（万元）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29.46	12,962.58	10,75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26.77%	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5.40	6,861.12	871.39
现金分红（万元）	-	1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3.32%	3.7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

公司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高效生产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

应用于生产加工各主要环节。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链。

1) 供应商遴选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等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和“年度框架协议加分期订单”的采购模式。供应商通过样品提交、评审和论证等环节通过公司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部与进入名录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 定价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棒材和覆膜砂，其中铝型棒材系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大宗材料市场的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确定最优价格进行采购。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外协加工模式系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行业惯例，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热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外协厂商经过多年的规范化经营，具有

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利的补充。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市场部通过项目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后，按照客户要求提交小批量生产（PPAP）审核，客户认可后进入批量化生产（SOP）阶段。在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生管部依据客户订单或未来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通过IATF16949认证，并通过下游客户或主机厂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核，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组织的定期审核。

（2）成为具体项目供应商

1）下游客户或主机厂根据零部件采购要求，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

2）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的开发之后，按照样品测试（OTS）-小批量生产（PPAP）-批量化生产（SOP）三阶段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生产组织和销售

1）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预测后，由生管部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的生产、发货。

2）公司产品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阶段。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与寄

售两种。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亦称“寄售仓”），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要求，安排出货到中间仓，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付款。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683.82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客户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

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品牌。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从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出发，向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方向探索新业态，持续创新制造工艺及延伸关键产品线。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产业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2、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MAGMA、UG、CAD/CAE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UG等CAM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3、柔性化制造运营创新

为了更及时的响应多元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FMS 柔性生产）。公司可以接受的生产订单数量少至几个，最大数量达数十万个，产线可以实现在2小时内快速完成切换；最短交付周期为接到订单12小时内交付完成（JIT 即时生产）。

一方面，公司在铸造设备、砂芯壳芯设备、高精度机加工设备和上万套工装磨具的基础上，引进了砂芯、铸造、机加工自动化产线，结合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准干切削技术、扭矩全程监控技术、实时数据采集运算判断等技术对相关工序进行改造，最终实现快速更换夹具和模具的生产模式，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具备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从而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了高效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系统），将每个产品的生产工序数据即时上传到服务器，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软件后台运算分析后，进行线上线下的对接，从而实现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生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订单需求。

4、协同开发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到客户端的产品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迭代时间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于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模式，与盖瑞特、康明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同开发关系，成为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且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5、持续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积极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为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和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巨头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气机壳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创业初期以传统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的铸造和机加工为主，扩展到目前以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公司不断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探索新的制造领域，向不同的制造工艺及不同的客户群延伸产品线。

6、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轻量化需求驱动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将达到 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

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2030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1,07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3.8%升至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260万吨增至490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涡轮增压器促进节能减排的发展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的增加，其中涡轮增压技术被普遍认为是更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涡轮增压器主要作用为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功率和扭矩，增进燃油效率。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系涡轮增压器的核心功能部件。

（3）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0%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长城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AMT变速箱壳体项目。公司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由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821.19	11,726.69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7,129.92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800.00	28,925.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54,751.11	52,782.09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52,782.09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5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6030
传真：	010-60836031
保荐代表人：	宁文科、梁劲
项目协办人：	王晓雯
其他经办人员：	孟夏、林子力、李森、黄卫冬、章巍巍、陈祉逾、龚晨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龚丽艳、杨明星、李晓易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杨浩峰

（四）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雯、蔡源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伴随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阶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强化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配合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科技创新，或者公司在自身的产品创新改善、新品研发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将难以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继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2010至2019年，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汽车工业逐渐企稳回升。根据OICA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相较于2010年上升至9,042万辆，上涨20.6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受到负面冲击，而汽车工业是受到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7,803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滑约13%。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31万辆，同比下降1.9%。

未来，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可能受到

较大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凸显，部分城市出台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开拓风险

在下游整车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同行业现有竞争对手未来通过加强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方案等方式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份额进行替代，同时潜在竞争对手若通过整车厂合格供应商的认可，则会导致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汽车整车厂商和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纯电动汽车发展带来的挑战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由于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因此，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现有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

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纯电动汽车的充电便利性、续航里程等得以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量与销售数量持续增加，在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而公司如果未能将汽车轻量化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也未能及时向纯电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效延伸，纯电动汽车占比的提升将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形成冲击，并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2019 年 10 月，中美经贸磋商取得实质性成果，美国政府暂缓对中国出口美国产品继续加征关税。2020 年豁免期到期后，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部分由三方共同承担，自 2020 年 7 月份开始正式实施。2020 年，因美国加征关税由发行人承担金额为 231.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4,181.80 万元、5,692.89 万元和 4,456.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8.81%和 7.05%。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除出口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还出口至欧洲、墨西哥、印度、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规定、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由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与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进入产品供应链的零部件企业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需要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另外，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证业务稳

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报告期内，相关新产品开发较晚，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能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尚有不不确定性。

（二）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管理和研发团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未来不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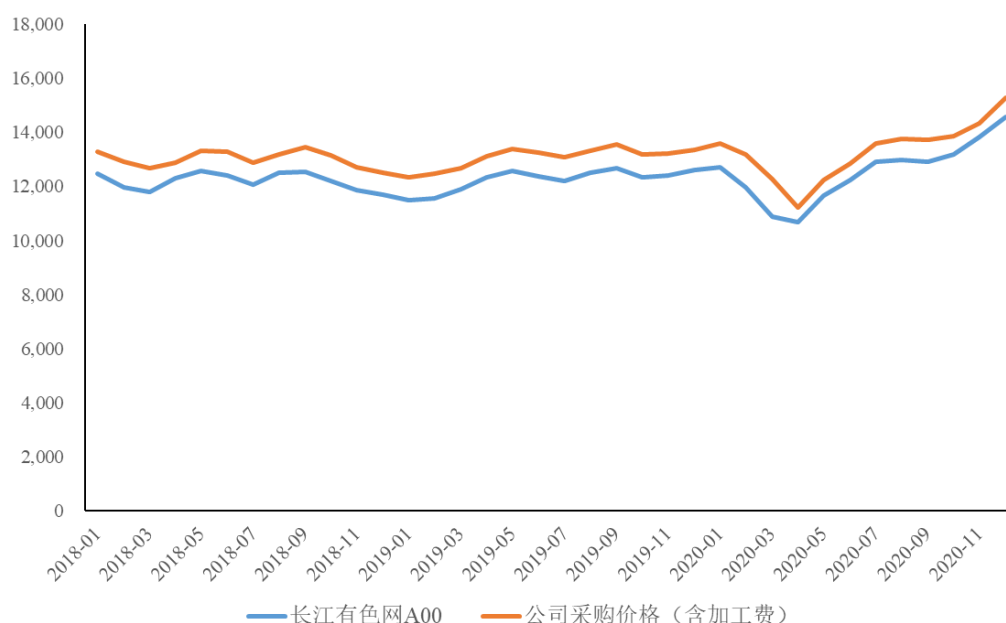
四、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棒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型棒材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的定价较为稳定，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型棒材价格的影响。铝型棒材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棒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在 40%左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铝型棒材采购单价（含加工费）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现货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A00 铝现货价格数据来源为长江有色网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棒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较为稳定。但 2021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尽管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主要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年降条款，年降比例一般在 3%-5% 左右，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及量产，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议价能力较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主要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格华纳、博马科技、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4%、90.94%和 88.1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相一致。

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下游车型进行更新迭代或者进入产品生命周期末期或主要客户利用其谈判优势达成对公司更不利的交易条款，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同步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8%、94.16%和 92.89%，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定位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但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类型较为集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或者大幅减少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订单，将对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多年积累的客户基础和工艺技术优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布局基于铝合金为原材料的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AMT 变速箱壳体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且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尚未形成规模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尚不足 1%，未来能否顺利开拓新产品且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搭载涡轮增压器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23.00 万元、68,644.83 万元及 68,072.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48.96 万元、11,693.29 万元和 11,917.66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

若未来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大量新竞争者进入、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增加、价格年降、进入末期的产品数量及占比增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新产品的开发及量产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环节涉及铸造、机械加工等过程，需要员工进行机器设备的操作，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综合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结合等完整的安全检查制度，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停顿、公司安全生产资质取消等后果。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的负面影响

目前，虽然中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但海外疫情仍在持续蔓延，且随着病毒的变异及季节的变化可能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对于汽车行业的总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若“新冠肺炎”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加剧的情形，跨国贸易往来将受到较大影响，也将对汽车产业链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八）人才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对于具有国际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员以及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研发需求的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会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长期发展也需要招募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生产工人，近年来，公司招募一线生产工人的难度加大，用工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到企业发展所需的行业优秀人才加入，或人力成本持续提高，将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

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享受国家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当前的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一致。近期，国家的贸易政策和相关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相较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内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稳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和业务区域将不断拓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技术管理水平不能继续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经营业绩整体呈平稳发展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1%、35.09%和 31.61%。公司新建部分厂房及生产线，随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公司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亦有所增加；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价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均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若未来新品量产不及预期、价格年降金额及占比增加、进入末期的产品数量及占比增加、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或者人工成本增加等，公司毛利率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净额为

20,168.47 万元、22,960.12 万元和 24,484.81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并且针对应收款项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63 万元、11,375.61 万元和 13,33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2%、14.88%和 16.43%。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违约或撤销订单的情况，或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预测出现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产成品出现贬值，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4%、40.68%和 37.67%，报告期内分别形成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为-457.05 万元、-157.16 万元和 407.59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新建项目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系统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应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广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除前述新冠疫情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外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Xin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邮政编码	214000
联系电话	0510-66059898
联系传真	0510-660598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an-technology.com
电子信箱	xnkj.zqb@xinan-technolog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沈国林
部门电话	0510-66059898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锡南有限于 2005 年由无锡市忠良铸造厂和李全生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无锡市忠良铸造厂（以下简称“忠良铸造厂”）为实物出资，李全生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FJ004）名称预核[2005]第 01240002 号），预先核准名称“无锡市锡南铸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5 日，针对忠良铸造厂实物出资部分，无锡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公评报字（2005）第 A002 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忠良铸造厂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4,201,767.00 元。

2005 年 1 月 26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

嘉会内验字（2005）45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其中忠良铸造厂投入设备一批，经锡公评报字（2005）第A002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值为4,201,767.00元，其中1,050,000.00元作为实缴的注册资本；李全生以现金方式缴纳15.0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忠良铸造厂	105.00	87.50%	实物
2	李全生	15.00	12.5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股东忠良铸造厂以及李全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忠良铸造厂

忠良铸造厂设立于1993年8月，最初为村办集体企业，后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于2007年5月注销。忠良铸造厂为锡南有限2005年2月设立时的股东。在锡南有限设立及2005年6月的增资中，忠良铸造厂先后以设备和房产等实物作价出资共计285.00万元。

2、李全生

李全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出生，1963年7月毕业于无锡锡南中学。1963年7月至1972年6月于生产队务农；1972年6月至1985年3月于壬港胶木厂历任供销员、厂长；1985年3月至1996年1月于壬港电讯厂担任厂长；1996年1月至2005年5月于无锡市锡南有色铸造厂担任厂长。2005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锡南有限的党支部书记、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党支部书记、公司顾问。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36号），审验截至2020年4月30日，锡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0,316,277.97元。

2020年9月1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2003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

准日，锡南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31.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638.11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锡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值 52,031.63 万元为基础，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20 年 9 月 27 日，锡南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锡南有限股东会决议、锡南科技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锡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031.63 万元，按 1: 0.1441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7,500.00 万元折为锡南科技的股本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列入锡南科技的资本公积。锡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锡南有限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出资折合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忠良	5,114.69	68.20%
2	李明杰	885.66	11.81%
3	金投信安	281.16	3.75%
4	金控源悦	224.93	3.00%
5	徐晴	221.42	2.95%
6	广州瀚毅	210.87	2.81%
7	锡南融智	199.28	2.66%
8	李颖	148.35	1.98%
9	山水科技	140.58	1.87%
10	李全生	73.07	0.97%
总计		7,5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20,316,277.97 元，

按 1:0.14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 445,316,27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234）公司变更[2020]第 11040006 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由“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日，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 日，锡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忠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0%的股权（对应 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全生，2.23%的股权（对应 3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颖，3.33%的股权（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晴，13.33%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明杰，3.00%的股权（对应 4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锡南融智。当日，李忠良分别与李全生、李颖、徐晴、李明杰以及锡南融智签署了《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李忠良	1,155.00	77.00%	实物、货币
2	李明杰	200.00	13.33%	货币
3	徐晴	50.00	3.33%	货币
4	锡南融智	45.00	3.00%	货币
5	李颖	33.50	2.23%	货币
6	李全生	16.50	1.1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锡南融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2020 年 3 月公司增资

2020 年 3 月 18 日，锡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以及广州瀚毅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93.650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693.6506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李忠良	1,155.00	68.20%	实物、货币
2	李明杰	200.00	11.81%	货币
3	金投信安	63.49	3.75%	货币
4	金控源悦	50.79	3.00%	货币
5	徐晴	50.00	2.95%	货币
6	广州瀚毅	47.62	2.81%	货币
7	锡南融智	45.00	2.66%	货币
8	李颖	33.50	1.98%	货币
9	山水科技	31.75	1.87%	货币
10	李全生	16.50	0.97%	货币
合计		1,693.65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中，山水科技为国有企业，其对公司的本次出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锡滨区资委发[2020]3 号文件批复，增资价格系参考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9）第 03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9 月 28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锡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3.65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93.65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93.6506 万元。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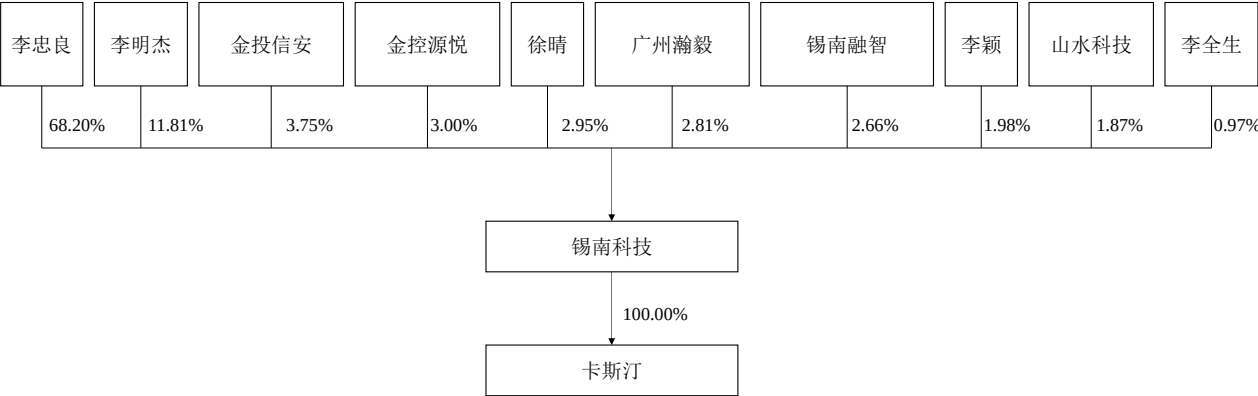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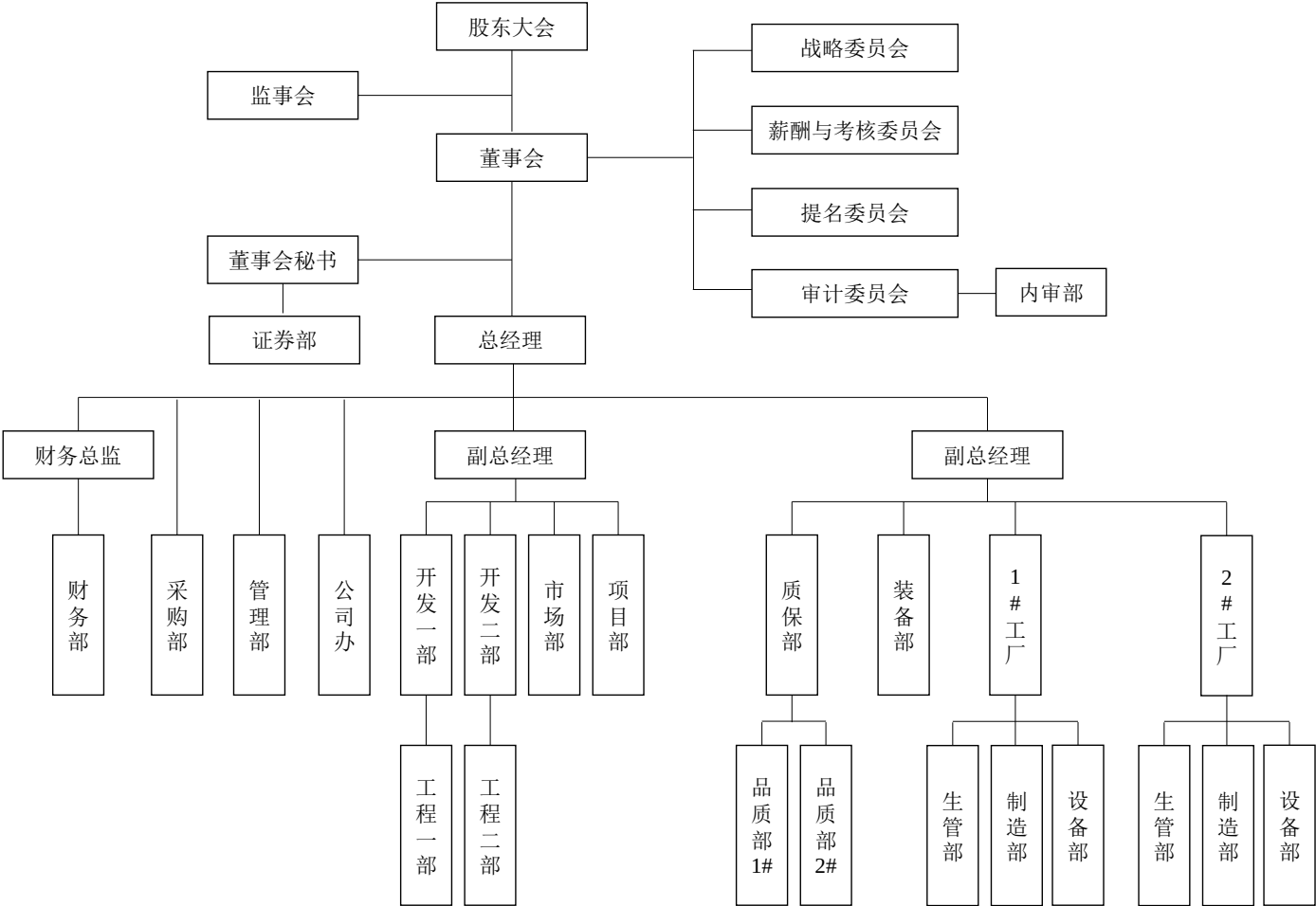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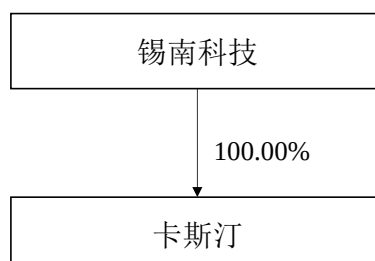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卡斯汀，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319 室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31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XMD4W1K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锡南科技持有卡斯汀 100% 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卡斯汀主要系协助母公司采购铝型棒材。

（4）主要财务数据

卡斯汀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8
总负债	35.41
所有者权益	29.0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27.16
净利润	2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李忠良

李忠良直接持有锡南科技 68.2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1028****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李明杰

李明杰直接持有锡南科技 11.81%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32020319950831****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金投信安以及金控源悦同受金控启源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5%。

金投信安以及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投信安

企业名称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C9A9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子佩）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17-01-25
经营期限	2017-01-25 至 2024-01-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投信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2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4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6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7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8	邹芳	有限合伙人	730.00	4.06%
9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30.00	2.94%
10	冯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1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3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4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5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6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8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19	邵子佩	执行事务合伙人	450.00	2.50%
2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21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8%
22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3	周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4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5	胡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6	叶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7	王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8	林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9	杨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0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
31	袁柳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薛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3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4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5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6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56%
合计		-	18,000.00	100.00%

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启源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17-05-22
经营期限	2017-05-22 至无固定期限

2、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7HMA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成立日期	2017-11-02
经营期限	2017-11-02 至 2022-11-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控源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2	杨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8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9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10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金控源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控启源，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1、金投信安”。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68.20%的股份，并通过锡南融智间接控制公司 2.66%的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忠良。

李忠良，男，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81028****，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铸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在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铸造分厂技术厂长、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忠良铸造厂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锡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忠良和李明杰，李忠良与李明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8.20%、11.81%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 80.01%的股份。此外，李忠良通过锡南融智间接控制公司 2.66%的股份。李忠良和李明杰二人为父子关系。

李忠良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1、控股股东”。

李明杰，男，身份证号码 32020319950831****，中国国籍，199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2 月毕业于亚利桑那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无锡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职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总经理助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备注
1	锡南融智	李忠良持有 7.98%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00	锡南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
2	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良持股 60.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李明杰持股 40.00%，担任监事	5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销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500.00 万股。按公开发行股份下限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	李忠良	5,114.69	68.20%	5,114.69	51.15%
2	李明杰	885.66	11.81%	885.66	8.86%
3	金投信安	281.16	3.75%	281.16	2.81%
4	金控源悦	224.93	3.00%	224.93	2.25%
5	徐晴	221.42	2.95%	221.42	2.21%
6	广州瀚毅	210.87	2.81%	210.87	2.11%
7	锡南融智	199.28	2.66%	199.28	1.99%
8	李颖	148.35	1.98%	148.35	1.48%
9	山水科技	140.58	1.87%	140.58	1.41%
10	李全生	73.07	0.97%	73.07	0.73%
11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 股东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数（万股）	比例
1	李忠良	5,114.69	68.20%
2	李明杰	885.66	11.81%
3	金投信安	281.16	3.75%
4	金控源悦	224.93	3.00%
5	徐晴	221.42	2.95%
6	广州瀚毅	210.87	2.81%
7	锡南融智	199.28	2.66%
8	李颖	148.35	1.98%
9	山水科技	140.58	1.87%
10	李全生	73.07	0.97%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担任

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李忠良	68.2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明杰	11.81%	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徐晴	2.95%	职员
4	李颖	1.98%	未在发行人任职
5	李全生	0.97%	公司顾问
合计		85.91%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锡南科技需要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为山水科技，其持有锡南科技1,405,8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744%，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山水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年1月5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2号）：“锡南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山水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1月，新增股东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与原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金投信安以39,999,960.00元认缴634,920.00元出资额，金控源悦以31,999,968.00元认缴507,936.00元出资额。

2020年1月，新增股东山水科技与原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19,999,980.00元认缴317,460.00元出资额。

2020年2月，新增股东广州瀚毅与原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29,999,970.00元认缴锡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76,190.00元的出资额。

以上新增股东增资价格皆为 63.00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参考了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无锡国资办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9）第 030 号），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均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锡南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之“1、金投信安”。

2、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之“2、金控源悦”。

3、广州瀚毅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6DM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悦莹
经营范围	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79 号自编 B 栋 1913 房（仅限办公）（一址多照 2）
成立日期	2019-04-10

经营期限	2019-04-10 至无固定期限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瀚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49.51%
2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36.30%
3	谢建萍	320.00	10.56%
4	王悦莹	110.00	3.63%
合计		3,030.00	100.00%

4、山水科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428305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3227
成立日期	2010-10-27
经营期限	2010-10-27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上述新增股东山水科技、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以及瀚毅投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新增股东山水科技、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以及瀚毅投资关于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李忠良	68.20%	0.21%	李明杰为李忠良之子，徐晴为李忠良配偶，李全生为李忠良之父，李颖为李忠良之妹，沈国林为李颖的配偶，徐新为徐晴之兄，锡南融智由李忠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杰	11.81%	0.12%	
	徐晴	2.95%	-	
	锡南融智	2.66%	-	
	李颖	1.98%	-	
	李全生	0.97%	-	
	沈国林	-	0.12%	
	徐新	-	0.06%	
2	金投信安	3.75%	-	金控启源为金投信安、金控源悦的基金管理人
	金控源悦	3.00%	-	

注：以上间接持股皆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以及广州瀚毅在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李忠良签署投资协议书并约定了对赌条例，该等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0年1月，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与李忠良、锡南有限签署了《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忠良关于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盈利目标及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年1月，山水科技与李忠良、锡南有限签署了《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忠良关于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山水科技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盈利目标及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年2月，广州瀚毅与李忠良、锡南有限签署了《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忠良关于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广州瀚毅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盈利目标及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1）《投资协议书》关于对赌条款终止机制的约定

《投资协议书》第10条“协议及权利的终止”约定了对赌条款的终止机制：

“10.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本轮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将自动终

止。

10.2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目标公司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被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受理（出现中国证监会 IPO 的暂停受理的情形除外）或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或存在无法 IPO 的实质性障碍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第 10.1 条所述的本轮投资人应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及其他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执行。”

（2）《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进一步约定

2021 年 3 月，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广州瀚毅分别与锡南科技、李忠良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书》履行情况良好，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目标’、‘合格上市’、‘估值调整’等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予以终止；但在公司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恢复执行。

三、各方确认，公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义务；除《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外，各方未曾达成其他涉及与公司相关的对赌条款，亦未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的股东权利约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就对赌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目前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二是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并非《投资协议书》关于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广州瀚毅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广州瀚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锡南融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锡南融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山水科技系国有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山水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除上述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投信安	SS7981	金控启源	P1063846
2	金控源悦	SY34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李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李忠良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李明杰	董事	李忠良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邵子佩	董事	金投信安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刘志庆	独立董事	李忠良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黄建康	独立董事	李忠良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李忠良先生：李忠良先生之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1、控股股东”。

李明杰先生：李明杰先生之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2、实际控制人”。

邵子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2019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审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工董事、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金控启源总经理、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

的董事。

刘志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担任国营无锡市水泥厂会计；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黄建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历任经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南大学国贸系教师、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国贸系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单晓丹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李晓斌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盛莹莲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单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上海宝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销售主管；2017 年 7 月以来在发行人历任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198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分别在无锡县南泉壬港电讯器材厂、无锡县南泉阀门厂、

无锡市天华皮革集团公司任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忠良铸造厂设备经理；2005年2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担任设备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装备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盛莹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东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组长；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锡南有限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担任人事行政副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李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沈国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张明哲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顾登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忠良先生：李忠良先生之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1、控股股东”。

沈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宜兴市建设局驻无锡办事处担任主办会计；2006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锡南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张明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在泽台精密电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技组长，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在泽星（上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8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锡南有限副总经

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顾登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工厂担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在胜赛思-嵘泰（扬州）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顾登峰	副总经理
张宏武	开发一部经理
金华	开发二部副经理
任永桃	开发二部资深工程师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顾登峰先生：顾登峰先生之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宏武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6年2月在水电工具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以及车间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历任技术科长、铸造技术经理；现任发行人开发一部经理。

金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在无锡市华达电机厂担任设备科技技术员；1994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无锡市鼓风机厂担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在无锡金鑫集团担任技术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担任加工技术副经理；现任发行人开发二部副经理。

任永桃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无锡第三钢铁厂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在忠良铸造厂任职；2005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锡南有限工程部助理

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担任开发资深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开发二部资深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锡南融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邵子佩	董事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金控启源	总经理	公司股东金投信安、金控源悦的基金管理人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投信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志庆	独立董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梦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黄建康	独立董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南大学	教授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锡南有限执行董事为李忠良。

2020年9月11日，锡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现任执行董事任职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2020年9月27日，锡南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锡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忠良、李明杰、邵子佩、刘志庆、黄建康。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忠良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李忠良、李明杰、邵子佩、刘志庆、黄建康。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锡南有限监事为李全生。

2020年9月11日，锡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现任监事任职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第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2020年9月27日，锡南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锡南科技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单晓丹、李晓斌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盛莹莲。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晓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单晓丹、李晓斌、盛莹莲。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锡南有限总经理为李忠良，财务总监为沈国林，副总经理为张明哲及顾登峰。

2020年9月27日，锡南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锡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忠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明哲、顾登峰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国林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忠良、张明哲、顾登峰、沈国林。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登峰、张宏武、金华以及任永桃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5,114.69	68.2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明杰	董事、总经理助理	885.66	11.8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除李忠良、李明杰存在对发行人直接持股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锡南融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锡南融智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66%。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比例
李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3.5915	7.98%	0.21%
李明杰	董事、总经理助理	2.1127	4.69%	0.12%
顾登峰	副总经理	2.1127	4.69%	0.12%
张明哲	副总经理	2.1127	4.69%	0.12%
沈国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127	4.69%	0.12%
单晓丹	监事会主席	1.7606	3.91%	0.10%
李晓斌	监事	1.7606	3.91%	0.10%
盛莹莲	职工监事	0.7042	1.56%	0.04%
张宏武	开发一部经理	1.7606	3.91%	0.10%
金华	开发二部副经理	1.7606	3.91%	0.10%
任永桃	开发二部资深工程师	1.4085	3.13%	0.08%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年-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337.99万元、378.98万元及407.07万元，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0%、2.76%及2.98%。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李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85.88	是
李明杰	董事、总经理助理	17.70	是
邵子佩	董事	-	否
刘志庆	独立董事	1.00	否
黄建康	独立董事	1.00	否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单晓丹	监事会主席	26.58	是
李晓斌	监事	26.60	是
盛莹莲	职工监事	11.52	是
沈国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30	是
张明哲	副总经理	60.87	是
顾登峰	副总经理	57.82	是
张宏武	开发一部经理	30.04	是
金华	开发二部副经理	21.83	是
任永桃	开发二部资深工程师	19.94	是

注：邵子佩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刘志庆和黄健康自 2020 年股改后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表为当年度实发数额。

（五）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锡南融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锡南融智进行管理，其管理和决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锡南融智的情况如下：

（1）锡南融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0EEKM21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31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忠良
出资额	4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私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锡南融智的设立情况

2019年11月，锡南融智由李忠良及沈国林设立，初始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李忠良	10.00	66.67%	货币
2	沈国林	5.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2019年12月12日，锡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锡南融智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29日，发行人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由发行人、被激励对象以及锡南融智签署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出让方	入股价格
1	李忠良	3.5915	7.98%	初始设立	/	/
2	李明杰	2.1127	4.69%	受让	李忠良	28.4元/股
3	顾登峰	2.1127	4.69%	受让	李忠良	28.4元/股
4	张明哲	2.1127	4.69%	受让	李忠良	28.4元/股
5	沈国林	2.1127	4.69%	初始设立	/	28.4元/股
6	潘洁玲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7	李晓斌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8	金华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9	李鹏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10	张宏武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11	单晓丹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12	黄桂圣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13	周琥	1.7606	3.91%	增资	/	28.4元/股
14	任永桃	1.4085	3.13%	增资	/	28.4元/股
15	肖英	1.4085	3.13%	受让	李忠良、沈国林	28.4元/股
16	李勇猛	1.2324	2.74%	受让以及增资	沈国林	28.4元/股
17	孙存财	1.0563	2.35%	增资	/	28.4元/股
18	吴德军	1.0563	2.35%	增资	/	28.4元/股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获得 方式	出让方	入股价格
19	杨忠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0	徐满轩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1	陈廷刚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2	袁波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3	徐新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4	王庆峰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5	谢旭峰	1.0563	2.35%	增资	/	28.4 元/股
26	程其武	0.9155	2.03%	增资	/	28.4 元/股
27	王兆辉	0.7042	1.56%	增资	/	28.4 元/股
28	盛莹莲	0.7042	1.56%	受让	沈国林	28.4 元/股
29	田甜	0.7042	1.56%	增资	/	28.4 元/股
30	蒋逸页	0.7042	1.56%	增资	/	28.4 元/股
31	顾红亮	0.7042	1.56%	增资	/	28.4 元/股
32	程学东	0.5282	1.17%	增资	/	28.4 元/股
33	王艳艳	0.3521	0.78%	增资	/	28.4 元/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张明哲、顾登峰等人通过受让以及增资的方式以 28.40 元/股的价格持有锡南融智 92.02%的出资额即折合发行人 2.760%股权（对应 414,085 元的权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解释，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3.00 元（即 2020 年 3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将转让股份公允价值 26,087,355.00 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11,760,014.00 元的差异 14,327,341.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327,341.00 元。

（3）锡南融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锡南融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忠良	7.98%	3.5915	总经理、董事长
2	李明杰	4.69%	2.1127	总经理助理、董事
3	顾登峰	4.69%	2.1127	副总经理
4	张明哲	4.69%	2.1127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5	沈国林	4.69%	2.11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潘洁玲	3.91%	1.7606	质保部总监
7	李晓斌	3.91%	1.7606	装备部总监
8	金华	3.91%	1.7606	开发二部副经理
9	李鹏	3.91%	1.7606	工厂经理
10	张宏武	3.91%	1.7606	开发一部经理
11	单晓丹	3.91%	1.7606	市场部总监
12	黄桂圣	3.91%	1.7606	项目部总监
13	周琥	3.91%	1.7606	工厂经理
14	任永桃	3.13%	1.4085	开发二部资深工程师
15	肖英	3.13%	1.4085	管理部总监
16	李勇猛	2.74%	1.2324	采购部总监
17	孙存财	2.35%	1.0563	资深工业工程师
18	吴德军	2.35%	1.0563	工程一部经理
19	杨忠	2.35%	1.0563	资深工艺工程师
20	徐满轩	2.35%	1.0563	生管部经理
21	陈廷刚	2.35%	1.0563	制造部副经理
22	袁波	2.35%	1.0563	制造部副经理
23	徐新	2.35%	1.0563	资深设备工程师
24	王庆峰	2.35%	1.0563	设备部经理
25	谢旭峰	2.35%	1.0563	生管部经理
26	程其武	2.03%	0.9155	制造部经理
27	王兆辉	1.56%	0.7042	资深工艺工程师
28	盛莹莲	1.56%	0.7042	管理部副经理
29	田甜	1.56%	0.7042	质保部副经理
30	顾红亮	1.56%	0.7042	资深工艺工程师
31	程学东	1.17%	0.5282	开发一部主管
32	王艳艳	0.78%	0.3521	质保部副经理
33	李丽辉	0.78%	0.3521	资深工艺工程师
34	李居昌	0.78%	0.3521	工程二部副经理
合计		100.00%	45.0000	-

注：2021年2月，公司员工蒋逸页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所持有的锡南融智0.7042万元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丽辉、李居昌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二十六）股份支付”以及“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锡南融智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锡南科技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255	1,341	1,43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锡南科技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情况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178	14.18%
生产人员	1,010	80.48%
销售人员	14	1.12%
管理人员	53	4.22%
合计	1,25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锡南科技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受教育情况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02	8.13%
大专	162	12.91%
中专及以下	991	78.96%
合计	1,25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锡南科技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情况	人数（人）	比例
18-25 岁（不含）	94	7.49%
25-45 岁（不含）	879	70.04%
45 岁及以上	282	22.47%
合计	1,255	100.00%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255	1,341	1,431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	1,213	1,296	1,353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34	34	3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7	11	40
当月离职未缴纳人员	1	-	-
其他未缴纳人数	-	-	5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1,160	631	329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34	34	3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42	15	39
当月离职未缴纳人员	2	-	-
其他未缴纳人数	17	661	1,030

注：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工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公司对该部分员工通过提供住宿补贴保障其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逐步得到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当月离职人员，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等，以上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劳动及社保管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卡斯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管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追缴、罚款或者其他形式的处罚。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和/或子公司补缴或支付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公司和/或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自愿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和/或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

（2）劳务外包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1,491.06	1,330.39	844.45
营业成本	47,226.79	45,016.11	39,255.03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16%	2.96%	2.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于生产制造人员的需求增加，对于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人员的需求也同步增加；（2）由于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能较好地应对用工难题，故发行人在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外包模式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3）发行人所在地人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

公司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高效生产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应用于生产加工各主要环节。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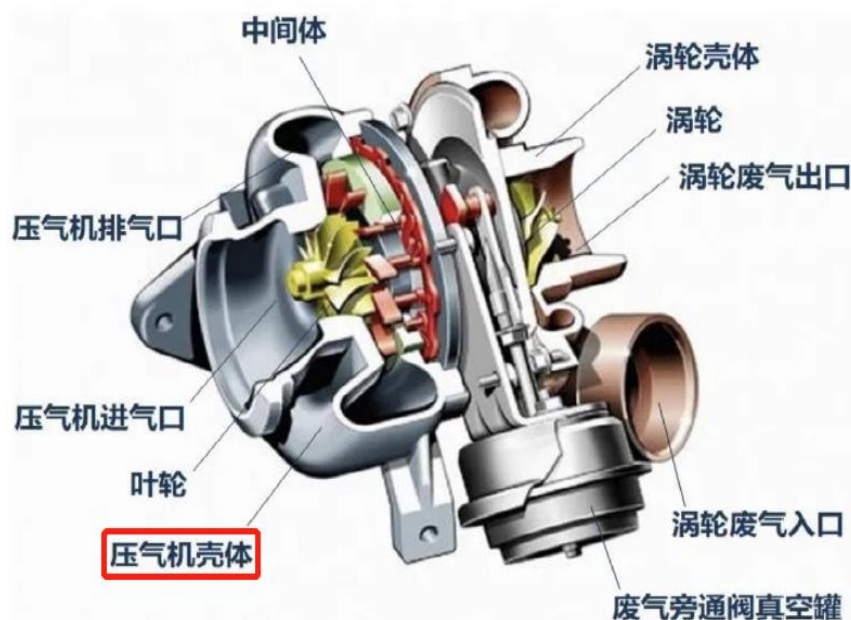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1）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材质为铝合金，属于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

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配件，可提高汽油发动机近 20% 的燃油效率、柴油发动机近 40% 的燃油效率，从而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涡轮增压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依次推动涡轮机内的涡轮、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当发动机转速增快，废气排出速度与涡轮转速也同步增快，叶轮就会压缩更多的空气进入气缸。空气经过压缩后，可以向同尺寸的自然进气发动机注入更多燃油，提升燃烧过程的总效率，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压气机壳与汽车发动机进气管相连，在壳体流道表面光洁度、截面轮廓度和工作温度等方面均有较高工艺技术要求，相关性能指标直接影响涡轮增压器的工作效率。压气机壳在涡轮增压器中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涡轮增压器结构图

公司主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产品主要应用的发动机型号和对应汽车品牌情况如下：

主要下游客户	配套发动机	汽车品牌
 （博格华纳）	OM926	戴姆勒
	P3/P4	捷豹路虎
	EA888 系列	奥迪
 （盖瑞特）	M282、OM654 2.0L、1.6L	戴姆勒
	S63T4	宝马
	GM2.0L	通用
	Ford Panther、F150、Nano U725/P702	福特
	PSA 1.2L	PSA
	2.0L	尼桑
	2.4L	斯巴鲁

主要下游客户	配套发动机	汽车品牌
 （博马科技）	1.5L	长安
	1.5L	奇瑞
	B38	宝马
	VW1.2 EU	大众
	VW1.2 CN	大众
 （石川岛）	PQ35	大众
	2.0LMQB	大众/奥迪
	M274	戴姆勒
	2.0MQB	奥迪/大众
	1.8MLB	奥迪
	EA211	奥迪/大众
	1.2L	丰田
 上海菱重 （上海菱重）	NE1.4L	长安
	2.0L	广汽
	M264	戴姆勒
	C10 plus	通用

（2）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根据多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艺积累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经验，2020 年以来，公司开发了部分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样件交付阶段，主要包括氢燃料电池系统增压电机壳体、商用车 AMT 系统变速箱壳体等，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分类	典型产品名称	示意图
氢燃料电池系统	增压电机壳体	

主要产品分类	典型产品名称	示意图
		
商用车 AMT 系统	变速箱壳体系列	

3、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63,230.20	99.96%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27.53	0.04%	-	-	-	-
合计	63,257.72	100.00%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9,428.22	62.33%	38,339.00	59.32%	35,610.99	66.26%
境外	23,829.50	37.67%	26,295.86	40.68%	18,131.27	33.74%
其中：欧洲	14,180.01	22.42%	16,930.00	26.19%	11,107.47	20.67%
北美	7,750.09	12.25%	8,111.94	12.55%	5,812.93	10.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亚洲	1,561.95	2.47%	930.44	1.44%	859.57	1.60%
南美	337.44	0.53%	323.48	0.50%	351.29	0.65%
合计	63,257.72	100.00%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链。

1) 供应商遴选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等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和“年度框架协议加分期订单”的采购模式。供应商通过样品提交、评审和论证等环节通过公司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部与进入名录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 定价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棒材和覆膜砂，其中铝型棒材系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大宗材料市场的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确定最优价格进行采购。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外协加工模式系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行业惯例，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热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外协厂商经过多年的规范化经营，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利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相关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2020年度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658.58	36.61%	热处理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490.71	27.28%	热处理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7.21	15.41%	热处理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264.23	14.69%	热处理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86.18	4.79%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合计	1,776.91	98.78%	-
2019年度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722.48	33.91%	热处理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442.72	20.78%	热处理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305.35	14.33%	热处理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3.50	14.24%	热处理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222.22	10.43%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合计	1,996.27	93.69%	-
2018年度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577.91	28.52%	热处理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553.35	27.31%	热处理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390.03	19.25%	热处理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237.58	11.73%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6.61	6.74%	热处理
	合计	1,895.48	93.55%	-

注：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包括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市场部通过项目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后，按照客户要求提交小批量生产（PPAP）审核，客户认可后进入批量化生产（SOP）阶段。在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生管部依据客户订单或未来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通过IATF16949认证，并通过下游客户或主机厂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核，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组织的定期审核。

（2）成为具体项目供应商

1）下游客户或主机厂根据零部件采购要求，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

2）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的开发之后，按照样品测试（OTS）-小批量生产（PPAP）-批量化生产（SOP）三阶段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生产组织和销售

1）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预测后，由生管部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的生产、发货。

2）公司产品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阶段。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与寄售两种。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要求，安排出货到中间仓，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付款。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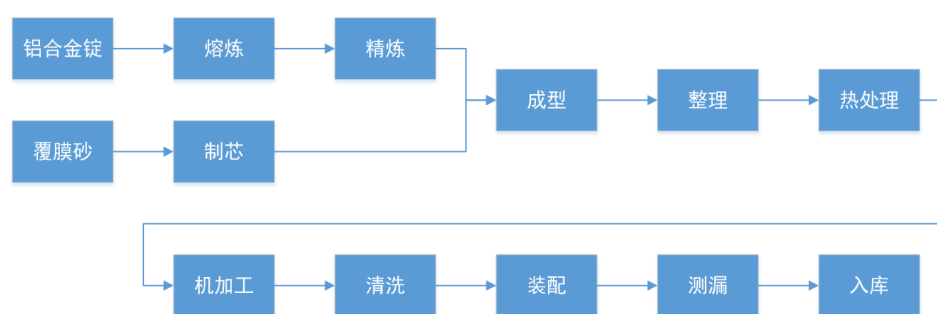
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以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的铸造和机加工为主，2020 年以来，同步开拓了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新产品，其中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不断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探索新的制造领域，向不同的制造工艺及不同的客户群延伸产品线，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供应商。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	铸造车间熔化炉工序采用旋风加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采用湿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铸造车间熔化炉工序采用旋风加布袋除尘器。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铸造车间熔化炉工序采用旋风加布袋除尘器。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达标排放
	VOCs（酚类、甲醛）	铸造车间浇铸、制芯工序采用静电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除尘器	达标排放
	氨气	铸造车间浇铸、制芯工序采用静电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除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COD		达标排放
	SS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总氮		达标排放
	总磷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噪声	LeqdB（A）	噪声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有振动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具体门类属于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工信部统筹管理我国工业、通信业及信息化发展，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一部署，为政府部门制订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等提供建议，协助做好行业管理的服务工作；开展本行业产业损害调查工作，配合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协助政府部门制订并宣传贯彻行业标准，做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本行业基础资料的调研和分析整理工作，开展多种咨询服务；搜集、分析国内外同行业的动态，沟通各方面的联系，互相传递信息；积极主动反映会员单位的共同要求和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实施；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引导企业公平竞争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及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
2020 年 4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2）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3）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4）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

颁布时间及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口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5）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2019 年 7 月 工信部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传统燃油车油耗趋严，鼓励发展低油耗车型。NEV 积分下调，比例要求提高。新《积分办法》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新能源积分比例分别为 14%、16%和 18%，逐年上调 2%。积分上限做出调整，纯电动、燃料电池和插电混动积分上限分别调整为 3.4、6 和 1.6 分，较当前办法变动-32%、+20%和-20%。NEV 积分允许结转，延续中小企业考核优惠。之前由于 NEV 积分无法结转，削弱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积极性。新《积分办法》允许 19 年 NEV 正积分等额转接，20 年正积分按 50%比例结转，一定程度上增加 NEV 积分结转与交易灵活性，助推传统车与新能源车同步发展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2019 年 1 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017 年 11 月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加快发展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以下统称高端智能再制造），进一步提升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管理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增长，制定本计划。
2017 年 9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双积分政策将从 2018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行，并自 2019 年度起实施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
2017 年 6 月 工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	明确了系统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和推广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意见》是指导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行

颁布时间及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理委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体系的指导意见》	动纲领，对于加快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服务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4月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6年12月 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规划》提出，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其中第十章“拓展发展动力新空间”提出：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第二十三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3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3000万辆，建成5-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有5-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继续支持电动车、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汽车材料、智能控制、自动驾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制造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国家对燃油、电动车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及主机厂商建立协同开发关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

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行业整合去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从而提高产业集中度，创造更好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企业，在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将延续，保证了在新竞争环境下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多方位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长城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公司已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各领域的持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处于经济的快速增长期，这些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量较大、人力成本较低，由此使得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在前述背景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借此得以快速发展，并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和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的特点。

过去十年，全球汽车销量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自 2010 年起，得益于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业快速回暖，并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根据 OICA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相

较于 2010 年上升至 9,042 万辆，上涨 20.61%。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受到负面冲击，全球汽车销量总计 7,803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滑约 13%。

在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直是主要市场。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产生明显的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居民消费需求旺盛、消费结构升级，正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2019 年，中国、巴西、印度合计汽车销量为 3,237.34 万辆，占比达 35.44%。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全球汽车产销量稳中有升。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部分国际汽车厂商已经开始加大对新兴国家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人均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未来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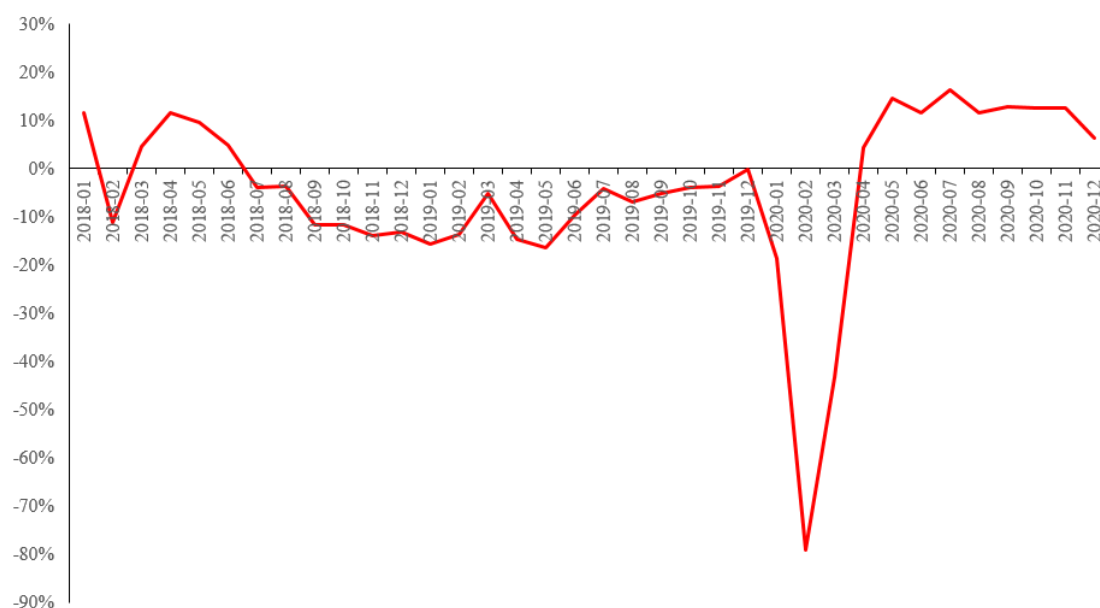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发展保持稳定，在经历高增长的成长期后正处于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过渡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销量 1,806 万辆，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高达 2,577 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受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31 万辆，同比下降 1.9%。

从月度销量情况来看，2020 年 4 月我国汽车单月实现销售 207 万辆，同比增长 4.41%，汽车销量开始进入正增长轨道。2021 年 3 月我国汽车单月销量 253 万辆，同比增长 74.93%，实现连续 12 个月同比的正增长。疫情过后，预计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全面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中，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月度销量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短期来看，在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之下汽车行业已经结束了连续 21 个月单月增速为负的调整局面，并实现了月度销量的连续增长，企稳态势明显。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调整升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汽车消费结构的优化，我国汽车行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从千人保有量数据看，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00 辆以上，日本、欧洲也已达到 500 辆以上，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因此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尤其是我国三四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及发展状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

汽车行业是整个制造业的标杆，作为以整车装配企业为核心，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典型行业，汽车行业供应链的效率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

汽车工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的零部件众多，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每辆汽车需要的汽车零部件超过一万个，而这些零部件又涉及到不同的行业和领域。

从用途及性质来看，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悬挂系统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如下表所示：

分类	系统介绍及构成
发动机系统类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传动系统类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悬挂系统类	悬挂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削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
制动系统类	制动系统是可使汽车行驶速度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转向系统类	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
电气系统类	汽车电气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电源、点火、起动、信号照明、仪表和辅助电气装置等。

除上述分类外，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又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对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以及产业专业分工的日趋明确，国际性整车厂商纷纷改变经营模式，由过去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直至汽车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式经营模式转变为以整车新项目的设计与开发为主、将零部件制造外包给第三方的专业化经营模式。这一转变使得整车厂商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汽车零部件的资源配置，并逐渐与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厂商形成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进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

1) 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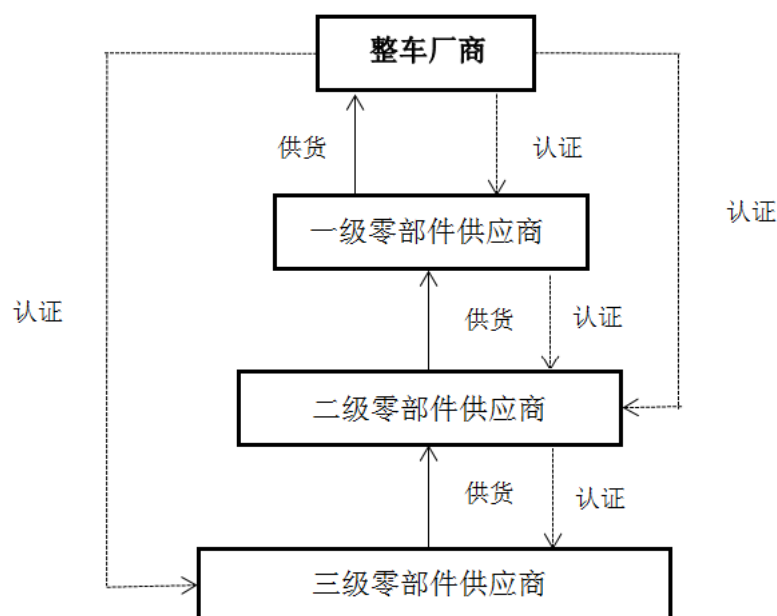
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零部件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此背景下，国际化标准组织及一些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和管理体系标准，如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

通常，在通过第三方认证后，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考核与评审。上述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重点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试验、过程保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及经营情况等做出综合评定；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小批量生产（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由于供应商认证审慎严格，环节繁杂，过程漫长，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将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2）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汽车厂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目前，汽车产业链已形成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独立面向市场自由发展的模式，整车厂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同时，零部件企业也自主选择与不同的整车企业开展合作。

在为整车厂商配套过程中，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层级供应商体系。根据汽车产业链上不同的产业位置，按照层级的不同划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层级供应商；其中，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总成的研发能力，能够参与新车型的设计与开发，可以直接向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产品。通常，一级供应商会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加工制造、性能检验、质量把控以及精准供货等多种优质的服务。较其他竞争者而言，在整车厂商采购定点（选择供应商）时会优先获得新车型配套的机会；二级供应商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并向一级供应商供货；三级及以下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向二级供应商供货。从三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产品集成度逐步上升，竞争力逐步增强。



汽车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配套体系较为严密，欧美及日本等地区的国际汽车巨头均保持相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从而带动当地汽车零部件行业较快发展。长期以来，日系、德系、美系的整车生产实力突出，该等地区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实力也相应较强。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日本及欧美国家占据大多数，优势显著。其中，日本企业上榜数 24 家、美国企业 21 家、德国企业 18 家，而中国有 7 家企业上榜，较去年保持不变。上榜的 100 家企业营收都超过 10 亿美元，28 家企业的营收超过 100 亿美元。

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逐步加快，在某些细分领域中，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及时的物流供应及良好的产品质量正逐步与国际整车厂商展开合作，形成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相互竞争的格局。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化采购趋势明显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零部件。同时，大型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成本较高，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庞大，整车制造产能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进一步拉动了零部件本地化采购的需求，推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

（3）我国汽车零部件发展状况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成长，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基本覆盖了绝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零部件的产业规模与生产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国际零部件巨头的“本土化”战略推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功能优化、产业链升级和先进生产制造体系建设。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大幅提高，在动力总成及附件系统、电子电气和灯具系统、悬架和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及附件、通用件等主要零部件方面都涌现出了不少的优秀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1）本土零部件专注细分领域，以点及面，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相对落后。受此影响，我国汽车核心零部件尤其是一些壁垒较高、具有整车动力、安全要求高的领域被跨国巨头垄断，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赶超阶段。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合资整车厂商基于市场份额、控制成本等多重需求下，开始推出更多适应本土化市场需求的车型，为保持利润，将成本相对较低的本土配套企业纳入供货体系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不断切入主流整车集团的供应体系，在细分领域，涌现出如福耀玻璃等具备全球供应能力的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专注于汽车配套细分领域，由点及面，部分优质本土零部件厂商开始逐步突破壁垒，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2014-2016 年仅有 2 家中国企业上榜，2017 年有 4 家中国企业上榜，2018 年至 2020 年均有 7 家中国企业上榜，我国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竞争实力逐渐体现。

2）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显现

随着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的能力的提升，加之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开始进口替代，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

①自主品牌崛起带动本土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成熟

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吉利、奇瑞、长城、比亚迪等一系列优秀国产品牌正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0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774.90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8.40%，自主汽车品牌本土零部件采购率较高，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②本土零部件厂商借成本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整车厂对成本控制的需求日益提高，国产汽车零部件价格优势凸显，整车厂寻求内资零部件配套的趋势已经形成。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显著。下游整车厂商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日渐重要。凭借相对较低劳动力成本优势及成本管理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把握这一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3) 产业链条逐渐完善，产业集群格局稳定

在专注细分领域、提升产品技术的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通过兼并重组逐渐加快产业整合步伐，改变了过去本土企业规模较小、竞争较弱的局面，市场集中度得以提高。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产品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及附件、电子电器、模具及通用件产品，已逐步具备进入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的能力。

就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布而言，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已形成东北地区、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根据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20)，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左右，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逐步凸显。

3、汽车轻量化产业概况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保持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

等性能不降低，且汽车本身造价不被提高的前提下，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汽车轻量化是设计、材料和先进的加工成形技术的优势集成，是汽车性能提高、重量降低、结构优化、价格合理四方面相结合的一个系统工程。

（1）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轻量化发展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减排的日趋重视，各国对于燃油车油耗和排放法规日益严厉，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此背景下，通过汽车轻量化降低能耗成为各大车企应对节能减排目标的主要技术路径之一。实验研究表明，约75%的油耗与整车质量有关，汽车质量每下降10%，油耗下降8%，排放减少4%。汽车质量减轻不仅降低了油耗，而且带来了汽车驾驶安全性以及驾驶舒适性等其他方面的改善。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驾驶需求增加，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将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轻量化优势更加明显。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增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国内电动车市场产销量逐年攀升。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新车销量约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全球其他主要汽车工业国也均在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投入。

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电动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在此背景下，通过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增加续航里程对新能源汽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3）铝合金是最主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之一

目前实现汽车轻量化可以通过三种途径：

1) 轻量化材料，如使用结构更轻的铝合金、镁合金、高强度钢、碳纤维复合材料对传统普通钢结构进行代替；2) 轻量化设计，如通过开发全新的汽车架构实现轻量化，包括优化车身零部件数量、减少零部件尺寸等；3) 轻量化工艺，如热成型、激光拼焊板等工艺。实务中轻量化主要通过采用轻量化材料搭配特定的轻量化工艺来实现减重效果。目前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为铝合金和高强度钢。

①铝合金的性价比卓越，系轻量化市场的主流材料

当前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为铝合金材料和高强度钢，铝合金良好的减重性能和成本效益，因此实现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根据赛瑞研究和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 2020 年铝合金和高强度钢占据汽车轻量化市场的 85%以上，其中铝合金的比例接近 65%。

1) 从性能角度，铝的密度约为钢的三分之一，汽车使用 1 kg 铝可替代自重 2.25 kg 的钢材，且铝合金结构设计优化可以实现二次减重，整体减重效果大于 50%，此外铝合金具有强度高、可循环、耐腐蚀、密度低等优点。

2) 从成本角度，铝合金价格仅为钢的 2.5 倍，远低于碳纤维复合材料。镁合金的价格和铝合金相近，但镁合金的易腐蚀问题限制了其在汽车行业的大规模应用，因此铝合金是现阶段最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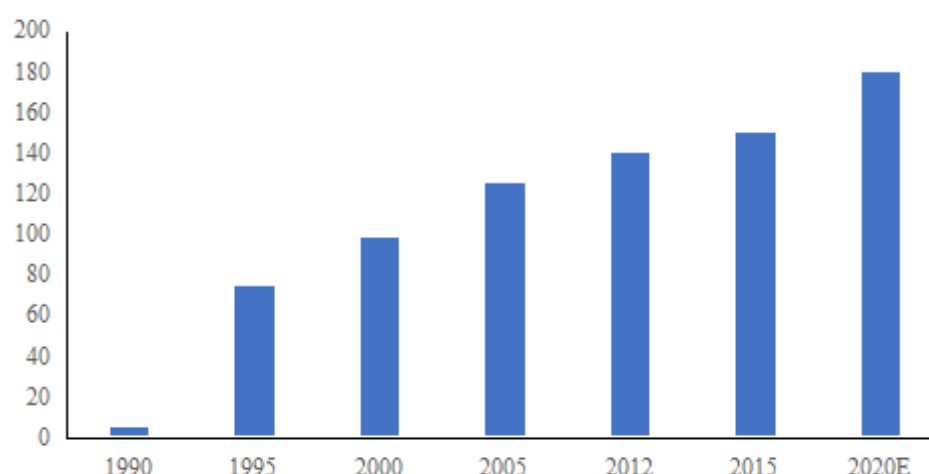
根据长城汽车发动机内、外板的轻量化数据，铝制发动机内外板较钢制发动机内外板分别轻 6/4.5kg，轻量化率（减重质量/原件质量）达到 57%/54%，但价格同比增幅仅为 43%/53%，价格增幅要低于轻量化效率。随着铝制零部件制作工艺提升，逐步形成量产型生产线，制造成本下降，未来汽车各部件铝制化将加速渗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②铝合金在汽车轻量化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铝合金的密度低、质量轻、可加工性强，能够根据特定需求加工成不同的形状尺寸，叠加其拥有的价格优势，是目前实现整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主要运用于汽车前后防撞梁、水箱框架、机器盖、翼子板、前后悬挂的摆臂、副车架等。

铝合金大规模化应用于汽车行业始于 1970 年代，目前铝合金已成为用量仅次于钢材和铸铁的汽车材料。全球铝材消费的 12%-15%以上用于汽车工业，部分发达国家已超过 25%。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以铝代钢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轻量化的潮流。

1990-2020年欧洲汽车单车用铝量变化（单位：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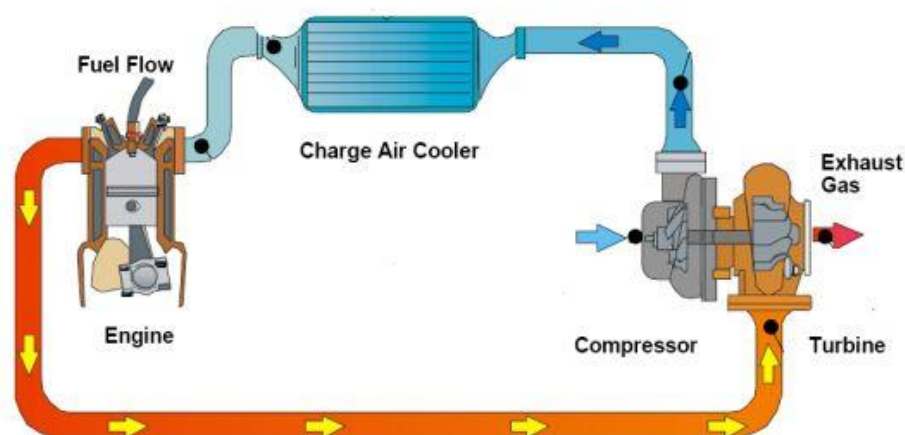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将达到 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

4、汽车涡轮增压器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涡轮增压器简介

涡轮增压器是现有技术下唯一能使发动机在“工作效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输出功率”的机械装置。涡轮增压技术采用专门的压气机将气体在进入气缸前预先进行压缩，提高进入气缸的气体密度，减小气体的体积，单位体积里气体质量大大增加，可以使汽缸内的燃油进行更充分燃烧，达到提高发动机功率的目的。



国内涡轮增压器生产主要表现在 5 个零部件上，分别为涡轮壳、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中间体、压气机叶轮、涡轮及喷嘴环等。

（2）涡轮增压器的技术路线

按照工作原理不同，增压发动机主要有机械增压系统、废气涡轮增压系统、复合增压系统。

机械增压系统是用发动机的动力来直接驱动涡轮，压缩空气进入发动机，可以直接获得稳定的转速，没有迟滞现象，动力输出较为流畅，但是会损耗发动机动力，增压效率较低。

废气涡轮增压系统即俗称的涡轮增压系统，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来驱动涡轮，涡轮带动同轴叶轮压空气滤清器管道进入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增加内燃机的进气量，从而提升燃烧过程的充分性，提高了燃油的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从而在同等油量的情况下提高内燃机的功率和燃烧效率。涡轮增压器应用较为广泛，可用于包括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航空、发电机组等领域的各类型内燃机。涡轮增压系统具有降低内燃机油耗、减少废气排放的优点，适应了汽车向节能环保化发展的全球趋势，近几年在汽车领域的配置率增长较快。

复合增压发动机也就是“双增压发动机”，即是将两者进行结合，也就是双增压系统，如大众的 TSI，可以同时获得两者的长处。而涡轮增压发展到今天，还出现了双涡轮增压、单涡轮双涡管增压、可变截面涡轮增压 VTG（Variable Turbine Geometry）等，都是主流的发动机涡轮增压技术。

（3）汽车涡轮增压器渗透率逐步提高

节能环保越来越成为世界共识，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各国纷纷制定政策，降低汽车的油耗限值标准严格要求下，传统车企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涡轮增压发动机是传统燃油车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涡轮增压正成为各大主机厂更为青睐采用的技术，全球主流车厂最近几年均转向涡轮增压的阵营，即使是以往坚持自然吸气的日本企业，如今也开始布局增压发动机。

根据盖瑞特 2020 年报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台，估计总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从 2019 年的大约 51%增长到 2025 年的大约 55%，配置需求持续提升，其中汽油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渗透率将保持增长，从 2020 年的约 44%增长到 2023 年的 56%。基于 IHS 预测，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3.72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

5、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在鼓励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因此，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车、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汽车材料、智能控制、自动驾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制造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7 年 4 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颁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9 年 10 月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指出：“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2020 年 10 月，由工信部装备工业司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正式发布，中国汽车产业的碳排放将力争在 2028 年前后达峰，到 2035 年全产业的碳排放量将比峰值降低 20%。

2) 节能减排发展趋势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由于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在持续加强，“碳中和”目标对汽车排放标准亦日趋严格，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带动行业的持续良性发展。在此背景下，节能减排发展趋势将长期利好轻量化技术、新能源技术、涡轮增压技术的发展，催生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的新需求。

同时，低碳经济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节能减排已被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社会日益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安全高效方面的表现。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

在节能减排的时代背景下，国家产业政策向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的汽车产业链倾斜，将进一步促进汽车工业朝着更加环保和节能的方向发展。

3) 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发展路线之一。而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很大程度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近年来，随着汽车铸件不断被密度较低的铝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用量将显著增加。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2030 年将达到 1,000 亿美元、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 升至 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推动

随着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的能力的提升，加之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开始进口替代，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

①自主品牌崛起带动本土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成熟

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吉利、奇瑞、长城、比亚迪等一优秀国产品牌正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0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774.9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8.4%，自主汽车品牌本土零部件采购率较高，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②本土零部件有望借成本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整车厂对成本控制的需求日益提高，国产汽车零部件价格优势凸显，整车厂寻求内资零部件配套的趋势已经形成。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显著。下游整车厂商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日渐重要。凭借相对较低劳动力成本优势及成本管理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有望把握这一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5）居民消费力不断提高

鉴于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较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使得我国汽车市场还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居民购买力，为中国汽车市场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也为汽车零部件带来新的市场。

（2）不利因素

1）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迅速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2）整体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员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整体偏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模具设计上仍有差距，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棒材，目前我国铝型棒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铝型棒材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损耗、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以及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调整库存量等手段，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最终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等影响，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在采购价格方面，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及零部件性能标准等准入门槛较高，切换风险大，

涡轮增压器厂商通常选择保持供应链的相对稳定，促进供应商与其协同发展。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基本具有同步的发展周期。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2）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该行业一般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较高。

（3）区域性特征

我国汽车产业体制庞大、专业化程度高的行业特性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按区域划分，我国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汽车零部件行业布局的集群性，有效降低了生产物流成本。

（四）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广泛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

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2）市场占有率较高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683.82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客户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拥有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开发、生产经验。公司使用 MAGMA、UG 等先进 CAE 软件，确保产品从前期开发到量产的工艺稳定性。公司针对铸造后产品的机加工特点，改进机加工夹具设计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强大支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康明斯、博格华纳、博马科技、三菱重工、石川岛和德国大陆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

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凭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等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能够与客户进行涡轮增压器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3）规模优势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渐提升，2020 年发行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约 700 万件，销量 683.92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据此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压气机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4）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从客户的开始接洽到试样到供货各个阶段都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服务管理，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

（5）质量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产能扩大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在细分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中位居前列，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经营需要。较为有限的资金实力以及融资渠道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2）人才相对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特别是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加大引进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5、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选取了旭升股份、爱柯迪、鑫湖股份、贝斯特、科华控股、华培动力等国内外主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或部分

从事汽车精密加工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以国内外一级供应商或主要整车厂商作为主要客户。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旭升股份	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459,205.01	162,750.27	33,281.72
爱柯迪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铸件	565,773.80	259,050.46	42,590.09
蠡湖股份	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和涡轮壳	190,494.98	107,925.21	4,581.57
贝斯特	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叶轮、中间壳以及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等	269,040.47	93,114.14	17,661.65
科华控股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	399,040.81	162,215.35	2,086.27
华培动力	发动机进气系统中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及中间壳等零部件；排气系统中的端锥、弯管、法兰等零部件；商用车后处理系统中的排气节流阀阀体等产品	160,581.39	63,844.30	5,892.87
可比公司均值	-	340,689.41	141,483.29	17,682.36
发行人	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精密加工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系统领域	81,139.76	68,072.51	11,917.6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或部分从事汽车精密加工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但具体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但得益于细分领域优秀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

市场地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良好，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了蠡湖股份、科华控股、华培动力等同行业公司。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1）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旭升股份	特斯拉、采埃孚、北极星、伟创力等	深度绑定特斯拉，国内较早开发新能源汽车铝制零部件的企业之一，并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荣获中国压铸模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等奖项和荣誉
爱柯迪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大陆汽车等	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子公司优耐特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蠡湖股份	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博格华纳、博马科技等	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贝斯特	盖瑞特、康明斯、博马科技、石川岛等	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国汽车精密零部件、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科华控股	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大陆汽车等	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华培动力	博格华纳、盖瑞特、博马科技等	金属合金材料铸造成型的领先企业，产品主要围绕在汽车领域
发行人	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精密加工零部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估算，公司 2020 年度压气机壳的市场占有率约占 15.5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公司拥有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赢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2）技术实力对比

1) 技术研发能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旭升股份	旭升股份拥有独立的研发、压铸、铸锻挤出及机加技术中心，具备独立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截至 2020 年末，旭升股份拥有 113 项专利权
爱柯迪	爱柯迪具备自主模具和加工夹具开发能力，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模具和加工夹具按照客户的要求自主设计和生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爱柯迪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25 项专利权
蠡湖股份	蠡湖股份注重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凭借技术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0 年末，蠡湖股份（含子公司）拥有 187 项专利权
贝斯特	贝斯特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特拥有 113 项专利权
科华控股	科华控股技术开发中心下设铸造研发科、加工研发科和质量规划科，各科室通过分工协作完成产品的开发；广揽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队伍。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科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7 项专利权
华培动力	华培动力研发由耐热材料研发、多种合金铸锻工艺研发、轻量化项目研发及设备研发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培动力拥有 111 项专利权
发行人	公司 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2020 年获得滨湖区明星企业。公司设立工艺、工程开发部门，分别组织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的实施，推动公司向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 研发投入对比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旭升股份	225	12.08%	5,758.98	162,750.27	3.54%
爱柯迪	643	4.96%	12,851.90	259,050.46	4.96%
蠡湖股份	263	12.13%	5,200.33	107,925.21	4.82%
贝斯特	148	12.46%	4,616.04	93,114.14	4.96%
科华控股	269	9.11%	5,996.04	162,215.35	3.70%
华培动力	77	6.94%	3,011.58	63,844.30	4.72%
平均	271	9.61%	6,239.14	141,483.29	4.45%
发行人	178	14.18%	2,825.48	68,072.51	4.1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一致。

汽车精密加工铝合金零部件市场规模较大，细分领域较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处于同行业，但所专注的细分领域不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汽车轻量化材料的研发创新，已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建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并以此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的实施，推动公司向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等核心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其设计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7,700,000	7,250,000	6,550,000
产量	6,980,076	7,152,835	6,369,053
产能利用率	90.65%	98.66%	97.24%
销量	6,838,150	6,853,376	5,820,794
产销率	97.97%	95.81%	91.39%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公司通过持续投入逐步增加产能。2018 年及 2019 年，由于公司订单增加，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增加生产班次、合理安排设备维护时间等进行生产，因此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客户订单有所减少，故产能、销量均有小幅下滑。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盖瑞特	20,135.26	29.58%
	康明斯	18,557.66	27.26%
	石川岛	14,836.78	21.80%

	博马科技	3,561.92	5.23%
	博格华纳	2,907.03	4.27%
	合计	59,998.66	88.14%
2019 年	盖瑞特	21,027.16	30.63%
	康明斯	17,818.14	25.96%
	石川岛	16,096.54	23.45%
	博马科技	4,774.53	6.96%
	上海菱重	2,704.66	3.94%
	合计	62,421.02	90.94%
2018 年	康明斯	15,843.18	27.35%
	盖瑞特	13,599.14	23.48%
	石川岛	13,586.58	23.46%
	博马科技	5,391.58	9.31%
	上海菱重	3,673.31	6.34%
	合计	52,093.79	89.94%

注：①盖瑞特包括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Japan Inc、Garrett Motion Korea Ltd、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France S.A.S.、Garrett Motion Czech Republic s.r.o 和 Garrett Motion SARL（MX），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②康明斯包括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Cummins LDD、Cummins Brasil Lt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 和 Cummins Global Logistics，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③石川岛包括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和 IHI Turbo Co.,Ltd，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④博马科技包括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和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KG，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⑤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UK、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和 BorgWarner Brasil Ltda，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52,093.79 万元、62,421.02 万元和 59,998.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4%、90.94%和 88.14%，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不同年份前五大客户占比变动主要受客户的项目数量和各项目订单所处的不同生产阶段所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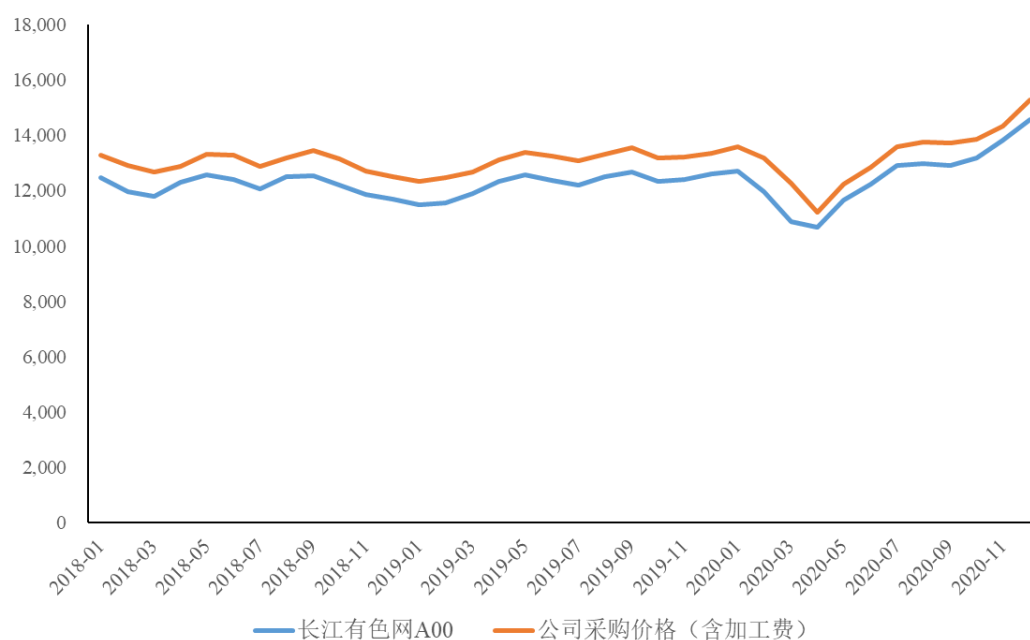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铝型棒材、覆膜砂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20 年			
铝型棒材	18,968.60	14,089.15	1.35
覆膜砂	1,244.33	15,532.65	0.08
小计	20,212.93	-	-
2019 年			
铝型棒材	18,358.27	14,017.81	1.31
覆膜砂	1,308.76	15,612.50	0.08
小计	19,667.03	-	-
2018 年			
铝型棒材	15,836.06	12,152.73	1.30
覆膜砂	1,139.39	13,697.05	0.08
小计	16,975.44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棒材、覆膜砂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参考行业惯例，对铝型棒材的采购价格执行“长江有色金属网纯铝（A00 铝）现货价格的周均价+加工费”的采购定价模式。公司铝型棒材采购单价（含加工费）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现货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A00 铝现货价格数据来源为长江有色网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2,346.99	2,238.27	1,924.85
天然气	681.94	652.58	613.64
合计	3,028.93	2,890.85	2,538.49

2、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万度）	3,745.01	3,412.84	2,937.98
天然气（立方米）	238.76	215.16	207.82

3、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元/度）	0.63	0.66	0.66
天然气（元/立方米）	2.86	3.03	2.9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较为稳定，天然气价格有所波动，主要是当地物价局调整天然气价格所致。

（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生产相关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2020 年度	云鼎铝业	11,581.07	33.09%	铝型棒材
	内蒙超今	7,350.12	21.00%	铝型棒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346.99	6.71%	电力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81.42	2.80%	劳务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4.09	2.47%	覆膜砂
	合计	23,123.68	66.06%	
2019 年度	云鼎铝业	18,097.28	53.45%	铝型棒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238.27	6.61%	电力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6.45	3.68%	覆膜砂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6.49	2.68%	劳务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722.48	2.13%	热处理
	合计	23,210.97	68.55%	
2018 年度	云鼎铝业	15,540.52	51.22%	铝型棒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1,924.85	6.34%	电力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8.75	3.75%	覆膜砂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42.37	2.45%	劳务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13.64	2.02%	天然气
	合计	19,960.12	65.79%	

注：云鼎铝业包括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内蒙超今为新增供应商，其基本信息及合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092162225R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股权结构	上海超今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制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有色金属、钢材、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铝液运输
合作背景	2019 年公司销量进一步增长，为建立更全面、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以服务未来下游客户的持续增长需求并平衡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公司新增开发了内蒙超今作为铝型棒材的供应商。公司参照行业惯例，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纯铝（A00 铝）现货价格的周均价+加工费”的方式与内蒙超今确定采购价格，与云鼎铝业的定价方式较为一致。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44.61	1,814.70	9,329.91	83.72%
机器设备	36,436.09	13,216.60	23,219.49	63.73%
运输设备	510.62	373.99	136.63	26.76%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6.77	2,380.43	536.34	18.39%
合计	51,008.09	17,785.72	33,222.37	65.13%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6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层数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南有限	锡房权证滨字第12040034号	壬港村 壬滨路	工交仓储	2	360.88	自建	无
					2	704.28		
					2	1,900.06		
					1	415.13		
					1	40.51		
2	锡南有限	锡房权证滨字第12040035号	壬港村 壬滨路	工交仓储	1	419.75	自建	无
					1	131.82		
					1	104.54		
					1	310.06		
					1	17.54		
3	发行人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4406号	合欢西路20号	工业、交通、仓储	2	7,936.14	自建	抵押
					3	12,364.69		
					5	2,411.51		
					2	1,338.09		
4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84065号	冬青路20号	工业、交通、仓储	2	23,616.17	自建	抵押
					3	4,277.32		
					2	230.96		
					3	13,908.15		
5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45827号	旭天智慧园10-502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	207.32	购买	无
6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45734号	旭天智慧园10-501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	253.22	购买	无

上述锡房权证滨字第12040034号和锡房权证滨字第12040035号房产系发行

人 2005 年设立时的股东忠良铸造厂作价投入，该等房产系由忠良铸造厂在其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形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壬滨路的生产场所（南泉厂区）系在上述房产基础上扩建形成，南泉厂区现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4,404.57 平方米（锡房权证滨字第 12040034 号和锡房权证滨字第 12040035 号），其余 8,069.88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系于 2008 年前建成使用。由于该区域用地规划调整，一直未能办理房产证。经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多次协商，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签订《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建筑物予以拆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其他损失等货币补偿，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南泉厂区的产能已完成搬迁。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南泉厂区虽存在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主要是因为用地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就南泉厂区全部建筑物与当地政府部门达成拆迁协议并完成搬迁，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作为出租方对外租赁不动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标的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金通厂	房屋	2,604	2021.01.01-2021.12.31	仓储
2	章国伟	发行人	南泉镇壬港村壬滨路	房屋	150	2021.01.01-2021.12.31	仓储
3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卡斯汀	慧泽路科教软件园 23 号三楼房屋（319）	房屋	35	2019.02.01-2022.01.31	办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一项及第二项租赁为配套发行人南泉厂区生产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泉厂区产能已完成搬迁。第三项租赁为办公用途，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三）土地

1、自有土地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06 号	合欢西路 20 号	23,675.70	工业用地	2058.07.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4065 号	冬青路 20 号	39,996.70	工业用地	2067.06.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5827 号	旭天智慧园 10-502	36.47	科教用地	2063.10.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4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5734 号	旭天智慧园 10-501	44.54	科教用地	2063.10.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5	发行人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1670 号	滨湖区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	18,536.00	工业用地	2071.01.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租赁土地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作为出租方对外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壬港社区（壬滨路）	土地使用权	13,660	2021.01.01-2021.12.31	经营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 南	发行人	12	9407481	2012.05.21 -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2	9407406	2012.05.14 -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0884810.0	用于压气壳的接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2019.09.19- 2039.0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85081.1	一种模具砂芯芯头压紧装置	2014.10.10- 2024.10.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85552.9	一种消音器浇铸模具	2014.10.10- 2024.10.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85696.4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锁紧销	2014.10.10- 2024.10.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21811.1	一种钻铣刀盘	2015.05.18- 2025.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32388.7	一种销钉防漏装感应装置	2015.12.30- 202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31023.2	一种分离式四轴随行夹具	2015.12.30- 202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132941.7	一种压壳定位夹具	2015.12.30- 202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184421.9	一种车管口夹具工装	2016.03.11- 2026.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120575.8	一种压壳装配工作台	2016.10.13- 2026.10.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072493.0	一种钻铣机床	2016.09.22- 2026.0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40306.1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017.11.17- 2027.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40295.7	一种防止模具脱	2017.11.17-	原始	专利权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落的连接装置	2027.11.16	取得	维持	
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41814.1	一种用于纤维过滤网的打孔装置	2017.11.17-2027.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41792.9	一种浇口内滤网的放置装置	2017.11.17-2027.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40321.6	一种浸渍循环式涂料搅拌装置	2017.11.17-2027.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40309.5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2017.11.17-2027.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687528.6	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压铸模具	2017.12.06-2027.12.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68206.4	一种钻孔工装压板圈	2017.12.15-2027.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50364.7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2017.12.15-2027.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50541.1	一种烤模架	2017.12.15-2027.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50363.2	一种冒口补缩的砂芯结构	2017.12.15-2027.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919418.8	一种消音罩漏装防错装置	201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72456.5	一种压铸模具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60937.X	一种升液管密封性检测装置	2018.08.22-2028.0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95588.X	一种适用于流道芯和旁通阀芯固定的砂芯组合工装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732395.4	一种压铸模具	2018.10.24-2028.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732503.8	一种适合用于压气机壳的流道残砂清除工具	2018.10.24-2028.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9068.0	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2018.11.27-2028.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9066.1	一种用于压壳机管体加工的复合刀具	2018.11.27-2028.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72000.8	一种用于压气机壳装配定位的装置	2018.11.27-2028.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28293.0	一种用于铸造压气机壳的砂芯	2018.12.04-2028.12.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01331.0	一种偏心补贴补缩通道结构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02548.3	一种浇口杯结构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96020.7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37617.6	一种改善温度分布的浇口杯模具	2019.01.25-2029.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37594.9	一种包含杠杆式抽芯装置的砂芯模具	2019.01.25-2029.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27393.8	一种压气机壳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2019.02.20-2029.0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32090.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加工的专用夹具	2019.02.20-2029.0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28479.2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的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2019.02.20-2029.0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28233.5	一种适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019.02.20-2029.0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02966.9	一种模具排气孔的保护盖板	2019.03.11-2029.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02963.5	一种流道芯与模具的定位装置	2019.03.11-2029.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482033.2	一种防落砂壳芯机	2019.04.10-2029.04.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524039.1	一种过滤片放置工具	2019.04.17-2029.0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533423.8	一种适用于合金铸造的型腔涂料喷雾器	2019.04.19-2029.0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4366.2	一种多腔砂芯机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197270.0	一种适于涡轮壳体的多工位锯冒口机床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17491.4	一种提高夹持稳定性的铣削夹具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17492.9	一种可靠固定压气机消音罩的压装头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67755.1	一种适于涡轮壳体加工的夹具	2019.09.30-2029.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20130.1	一种抽芯结构模具的保护装置	2019.11.08-2029.1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133481.4	一种浇注用模具排气塞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898176.4	一种压气机壳定位装置	2020.05.25-2030.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484507.6	一种具有方便粘合结构的组合砂芯	2020.07.24-2030.0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486741.2	一种带砂芯自定位结构的模具	2020.07.24-2030.0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484509.5	一种用于低压浇注设备的除气工具	2020.07.24-2030.0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571559.7	一种同步定心夹具	2020.07.31-2030.0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期限	网站备案号
发行人	xn-casting.com	2006.09.13-2021.09.13	苏 ICP 备 2020066917 号-2
发行人	xinan-technology.com	2020.11.20-2030.11.20	苏 ICP 备 2020066917 号-1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1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MAGMA、UG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2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旋转吹气精炼设备去除金属溶液中的氢气和熔渣,精炼过程依靠设备自动化操作完成,确保精炼的有效性,通过在线检测有限监控精炼处理效果,保证生产顺畅进行。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3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自主研发	借助重力作用将金属溶液注入模具型腔,并依靠自重充型,进而凝固形成铸件的铸造工艺,适用于产品强度,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ZL2014205855529(一种消音器浇铸模具) ZL2017215403095(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724565(一种浇铸模具) ZL2018217323954(一种浇铸模具) ZL2019203029635(一种流道芯与模具的定位装置)
4	低压铸造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压缩空气加压于金属溶液液面上,使金属溶液经升液管进入模具型腔内,保持液面气压直至溶液凝固成形的铸造工艺,适用于壁厚,表面光洁度,产品强度以及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自动化生产。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503632(一种冒口补缩的砂芯结构) ZL201821360937X(一种升液管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20201334814(一种浇注用模具排气塞)
5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UG等CAM软件,对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ZL2018219690680(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ZL201920232090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加工的专用夹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ZL2019216677551(一种适于涡轮壳体加工的夹具) ZL2015211310232(一种分离式四轴随行夹具) ZL2015211329417(一种压壳定位夹具) ZL2016201844219(一种车管口夹具工装)
6	自动化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108848100(用于压气壳的接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211323887(一种销钉防漏装感应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ZL2016211205758（一种压壳装配工作台） ZL2018219720008（一种用于压气机壳装配定位的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7	自动化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202273938（一种压气机壳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2、发行人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5539	无锡滨湖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册人	备案编号
发行人	02246918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海关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3202962383	无锡海关	长期

（4）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15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对其开

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发行人按需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胡埭合欢西路厂区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1769137321E004X）。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南泉厂区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1769137321E003Q）。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冬青路厂区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1769137321E001U）。

（二）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

公司深耕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行业，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颁发“2018年度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2019年度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2020年明星企业”等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0年明星企业	滨湖区人民政府
2	2019年度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	滨湖区人民政府
3	2018年十佳科技创新成果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总工会
4	2018年度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	中共滨湖区委员会滨湖区人民政府
5	2017最佳新产品支持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6	2017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7	2016年度最佳合作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8	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9	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0	2013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四）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1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发行人	重点	600	项目启动阶段
2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3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4	XECA FCC0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5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3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6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4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7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4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8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20	项目验收阶段，等待客户审核
9	Garrett VW3.0l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2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10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11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启动阶段
12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五）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825.48	2,279.17	2,164.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3.32%	3.74%

（六）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4
研发人员数量	178
员工总人数	1,25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4.18%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登峰、张宏武、金华及任永桃，其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等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发人员考核奖励、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5、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

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则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人员考核奖励、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部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2019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纳入股权激励范围。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

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3、监事会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5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2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专业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刘志庆、黄建康和李明杰3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志庆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忠良、李明杰和邵子佩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忠良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忠良、刘志庆和黄建康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忠良任考核委员会主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明杰、刘志庆和黄建康3名董事组成，

其中李明杰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21]0027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锡南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通过供应商兰泰铝业	通过子公司卡斯汀	合计
2018 年	7,772.94	600.00	8,372.94

时间	通过供应商兰泰铝业	通过子公司卡斯汀	合计
2019 年	-	12,500.00	12,500.00
2020 年	-	3,500.00	3,500.00
合计	7,772.94	16,600.00	24,372.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转贷的界定：“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兰泰铝业和子公司卡斯汀进行资金周转的金额分别为 8,372.94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司与兰泰铝业之间的受托支付累计金额 9,740.00 万元，受托支付后转回金额 7,772.94 万元，公司当期实际向兰泰铝业的采购金额 17,937.17 万元，明显超过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

为控制资金潜在风险，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未再通过兰泰铝业进行资金周转，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转贷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该类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底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再存在转贷行为。

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供应商收到该资金后通常当日或隔日即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当前已全部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贷款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南泉支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已出具确认函：“锡南科技在办理银行贷款和（或）票据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纠纷、争议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已出具资信证明：“锡南科技在中国银行无锡南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结算业务正常，至今没有不良记录。”

2、通过第三方回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2018年行政处罚

2018年3月8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安监管罚告〔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8年2月27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公司从业人员王佰龙于2017年8月29日被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鉴定为“中暑”，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该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警告和处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就以上事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5,000元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加强了内部管理。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裁量细则》”），该《裁量细则》适用于对江苏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其综合考虑了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情形（违法次数、涉事单元、持续时间、过错性质、危害后果等），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划分为由低到高两个或三个裁量档次（一档最低档、三档为最高档）。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为前述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金额较低的罚款档次。2）根据《裁量细则》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一例的，处罚档次属于一档，为处罚幅度最低的档次。3）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纠正。

综上所述，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2019 年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对公司不当张贴“招聘简章”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 200 元。

就以上事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内部管理。

鉴于该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2021 年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因名下厢式货车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而被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以 1,6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就以上事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 1,600 元，并及时补办了相关车辆的年度审验，加强了内部管理与教育。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仅被处以罚款处罚，未涉及情节严重情形，

且上述罚款金额亦非罚款金额区间的上限，违规情节较轻。此外《无锡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规定“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属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发行人上述罚款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涉罚行为情节较轻，且发行人已及时补办了相关车辆的年度审验，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曾占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销售回款的情况，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锡南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锡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2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办、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4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李忠良以及李明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忠良，实际控制人为李忠良与李明杰父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忠良与李明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8.20%、11.81%的股份，合计持有 80.01%的股份。此外，李忠良通过锡南融智间接控制公司 2.66%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投信安以及金控源悦同受金控启源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5%。

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公司关联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控启源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高管的企业
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明哲之配偶龚艳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单晓丹之父单加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晓斌之兄李晓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2	无锡市普育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庆配偶之兄弟鲍巍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无锡市普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庆配偶之兄弟鲍巍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4	梦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庆担任副总经理

7、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1	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和李明杰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销，无实际业务
2	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3	崇安区广益街道吉洋化妆品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明哲之配偶龚艳萍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26	307.10	271.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0.37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300.00	3/16/2017	3/15/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6/7/2017	6/5/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6/14/2017	6/13/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6/20/2017	6/18/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550.00	12/19/2017	12/17/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1,050.00	12/20/2017	12/19/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3/29/2018	5/15/2018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5/17/2018	5/14/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6/12/2018	6/6/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6/14/2018	6/12/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6/20/2018	6/18/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9/13/2018	9/11/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10/26/2018	10/25/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12/17/2018	12/12/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1/2/2019	11/27/2019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28/2019	2/25/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900.00	4/11/2019	4/9/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4/29/2019	4/27/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6/28/2019	6/26/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10/30/2019	11/29/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2,100.00	12/2/2019	11/26/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19/2020	12/18/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4/29/2020	12/25/2020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12/1/2020	11/22/20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1,000.00	12/1/2020	11/29/2021	否
李忠良、徐晴	1,500.00	12/17/2020	12/15/2021	否
累计	26,3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8 年				
李忠良	97.00	-	97.00	-
徐晴	-	1,300.00	1,300.00	-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因为经营需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9 年				
李忠良	1,116.00	545.00	1,661.00	-
2018 年				
李忠良	-	1,213.00	97.00	1,116.00
沈国林	-	1,805.00	1,805.00	-

注：2018 年，李忠良向公司拆借资金中 1,033 万元系其占用公司的废料销售款项，该款项实际入账李忠良配偶徐晴账户

2018 年，沈国林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金额为 1,805 万元，其中：①1,405 万元系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进行短暂周转，实际使用人为公司；②400 万元系沈国林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借款期限较短。该借款已经及时偿还至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李忠良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是其占用公司废料销售款以及少量短期资金周转，截至 2019 年末，有关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李忠良占用公司废料销售款项主要用于个人家庭生活支出，该事项的发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合规意识有所缺乏，对相关事项重视不足。随着上市准备工作的推进，实际控制人深刻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同类事项的发生。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废料销售款均由客户对公账户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对公账户，不存在现金收款或通过其他第三方收款的情形。

2019年，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8年末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5,000.00万元。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公司拆借款项，对上述资金拆借完成了清理。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忠良	-	-	-	-	1,116.00	55.8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忠良	-	-	58.11
其他应付款	李全生	-	-	50.00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外，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

“1、在本人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锡

南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锡南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锡南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的锡南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锡南科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锡南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锡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锡南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锡南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锡南科技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锡南科技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南科技及锡南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锡南科技及锡南科技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锡南科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锡南科技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锡南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结合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及下游客户相似性等标准，分别选取蠡湖股份、贝斯特、科华控股以及华培动力作为可比公司。

蠡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和涡轮壳。其中，压气机壳是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的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低温端；涡轮壳是以镍板、镍铁、不锈钢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的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高温端。

贝斯特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发动机缸体等燃油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动涡轮增压机壳体、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全铣叶轮、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连接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以及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

科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

华培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产品形态涵盖了放气阀组件（衬套、盖板、连接板）、涡轮壳和中间壳。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属于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以上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皆包含涡轮增压器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的盈利模式、下游客户等皆与发行人较为类似，故选定为可比公司。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7,740.24	54,964,804.62	18,206,168.17
应收票据	33,647,600.00	22,416,659.76	23,134,655.93
应收账款	172,767,723.59	172,569,606.88	178,549,988.28
应收款项融资	38,432,846.63	34,614,909.20	-
预付款项	6,912,925.30	4,370,325.23	3,245,439.07
其他应收款	1,402,637.62	3,306,272.69	13,039,834.80
存货	133,322,490.82	113,756,112.89	93,296,312.27
其他流动资产	402,772.88	6,210,714.10	1,879,405.71
流动资产合计	401,326,737.08	412,209,405.37	331,351,80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47,75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69,152.00	19,962,795.00	-
固定资产	332,223,718.00	218,200,948.28	225,077,299.98
在建工程	5,737,075.56	66,287,970.80	36,596,885.10
无形资产	30,273,057.62	29,877,831.68	30,410,021.16
长期待摊费用	6,104,840.23	2,591,428.14	3,155,4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097.95	2,176,685.48	1,825,50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4,896.90	13,117,508.09	4,138,54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70,838.26	352,215,167.47	320,051,463.29
资产总计	811,397,575.34	764,424,572.84	651,403,26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06,751.92	105,154,715.00	99,400,000.00
应付票据	40,875,000.00	40,420,000.00	28,330,000.00
应付账款	87,983,395.12	67,906,942.99	87,594,163.42
预收款项	-	811,070.83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1,805,838.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75,560.02	26,386,373.34	22,881,403.00
应交税费	3,466,995.22	44,460,061.51	12,656,137.65
其他应付款	5,587,626.65	109,136,996.43	7,435,931.05
其他流动负债	1,617,858.97	5,016,477.28	11,895,141.60
流动负债合计	204,719,026.16	399,292,637.38	270,192,776.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96,658.04	4,033,069.24	1,604,99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887.32	1,411,933.77	1,244,67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4,545.36	5,445,003.01	2,849,668.57
负债合计	209,913,571.52	404,737,640.39	273,042,44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5,316,277.97	14,393,221.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7,053,174.87
盈余公积	8,087,697.82	7,500,000.00	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3,080,028.03	322,793,711.45	348,807,6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84,003.82	359,686,932.45	378,360,82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84,003.82	359,686,932.45	378,360,8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397,575.34	764,424,572.84	651,403,267.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579,230,024.03
其中：营业收入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579,230,024.03
二、营业总成本	547,549,331.28	550,725,280.09	452,993,462.69
其中：营业成本	472,267,944.45	450,161,132.00	392,550,308.08
税金及附加	6,126,781.70	6,056,951.35	4,916,101.33
销售费用	10,491,656.81	31,684,582.74	12,393,523.88
管理费用	22,796,421.40	36,157,266.11	20,589,977.25
研发费用	28,254,780.08	22,791,729.13	21,642,908.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7,611,746.84	3,873,618.76	900,643.74
其中：利息费用	3,484,256.57	5,547,003.63	5,416,554.23
利息收入	318,765.48	315,811.37	239,537.76
加：其他收益	2,226,324.85	798,750.41	749,72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249.95	673,682.62	622,00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357.00	1,115,039.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168.37	177,324.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85.25	-221,198.96	-2,220,93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3.76	-187,637.34	-42,042.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00,791.52	138,078,950.23	125,345,319.38
加：营业外收入	27,832.82	44,737.60	37,226.47
减：营业外支出	426,038.54	635,979.81	406,70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02,585.80	137,487,708.02	124,975,837.54
减：所得税费用	17,425,940.66	20,554,818.80	16,486,20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76,645.14	116,932,889.22	108,489,63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76,645.14	116,932,889.22	108,489,633.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76,645.14	116,932,889.22	108,489,633.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582,26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582,26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76,645.14	116,932,889.22	100,907,36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76,645.14	116,932,889.22	100,907,36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59,994.77	631,383,191.17	468,901,66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065.74	2,132,944.53	156,08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8,958.39	38,152,377.97	28,507,3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29,018.90	671,668,513.67	497,565,12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892,890.59	350,328,412.13	286,971,86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6,388.70	148,285,532.46	125,225,3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17,841.73	30,319,648.08	28,803,0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7,931.07	74,123,677.86	47,850,9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75,052.09	603,057,270.53	488,851,26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3,966.81	68,611,243.14	8,713,8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610.00	192,020.00	73,47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122.99	26,469.80	82,47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50.00	170,167.95	2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000.00	6,800,000.00	1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982.99	7,188,657.75	14,232,95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6,047.93	33,316,507.93	8,012,79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10.00	3,680,120.00	68,5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8,394.31	15,756,30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5,557.93	44,745,022.24	23,837,630.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574.94	-37,556,364.49	-9,604,67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99,878.00	65,8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41,486.67	130,950,000.00	10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41,364.67	131,015,880.00	10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25,350,000.00	9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98,722.24	5,535,534.73	5,402,66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98,722.24	130,885,534.73	102,002,6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7,357.57	130,345.27	1,397,33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712.33	-504,048.98	-185,91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58,678.03	30,681,174.94	320,60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2,343.11	4,061,168.17	3,740,56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665.08	34,742,343.11	4,061,168.1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2,910.58	39,628,635.47	17,656,168.17
应收票据	33,647,600.00	22,416,659.76	23,134,655.93
应收账款	172,767,723.59	172,569,606.88	178,549,988.28
应收款项融资	38,432,846.63	34,614,909.20	-
预付款项	6,929,497.09	20,611,536.05	3,795,439.07
其他应收款	1,400,957.62	3,304,277.69	13,039,834.80
存货	133,322,490.82	113,756,112.89	93,296,312.27
其他流动资产		5,214,612.00	1,554,627.47
流动资产合计	400,704,026.33	412,116,349.94	331,027,02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47,756.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69,152.00	19,962,795.00	-
固定资产	332,223,718.00	218,200,948.28	225,077,299.98
在建工程	5,737,075.56	66,287,970.80	36,596,885.10
无形资产	30,273,057.62	29,877,831.68	30,410,021.16
长期待摊费用	6,104,840.23	2,591,428.14	3,155,4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076.95	2,176,680.23	1,825,50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4,896.90	13,117,508.09	4,138,54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70,817.26	352,215,162.22	320,051,463.29
资产总计	810,774,843.59	764,331,512.16	651,078,48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06,751.92	105,154,715.00	99,400,000.00
应付票据	40,875,000.00	40,420,000.00	28,330,000.00
应付账款	87,660,287.85	67,906,942.99	87,594,163.42
预收款项	-	811,070.83	-
合同负债	1,805,838.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75,560.02	26,386,373.34	22,881,403.00
应交税费	3,458,118.34	44,455,403.49	12,331,359.41
其他应付款	5,587,626.65	109,136,996.43	7,435,931.05
其他流动负债	1,617,858.97	5,016,477.28	11,895,141.60
流动负债合计	204,387,042.01	399,287,979.36	269,867,998.4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96,658.04	4,033,069.24	1,604,99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887.32	1,411,933.77	1,244,67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4,545.36	5,445,003.01	2,849,668.57
负债合计	209,581,587.37	404,732,982.37	272,717,6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5,316,277.97	14,393,221.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7,053,174.87
盈余公积	8,087,697.82	7,500,000.00	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2,789,280.43	322,705,308.79	348,807,64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193,256.22	359,598,529.79	378,360,822.2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774,843.59	764,331,512.16	651,078,489.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579,230,024.03
减：营业成本	472,480,189.92	450,296,192.73	392,550,308.08
税金及附加	6,126,781.70	6,011,924.72	4,916,101.33
销售费用	10,491,656.81	31,684,582.74	12,393,523.88
管理费用	22,787,637.47	36,143,516.97	20,589,977.25
研发费用	28,254,780.08	22,791,729.13	21,642,908.41
财务费用	7,621,594.97	3,890,494.23	900,643.74
其中：利息费用	3,484,256.57	5,547,003.63	5,416,554.23
利息收入	306,797.15	296,809.91	239,537.76
加：其他收益	2,226,324.85	798,750.41	749,72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249.95	673,682.62	622,00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357.00	1,115,039.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7,853.37	177,429.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85.25	-221,198.96	-2,220,93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3.76	-187,637.34	-42,042.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87,796.85	137,985,894.80	125,345,319.38
加：营业外收入	27,832.82	44,737.60	37,226.47
减：营业外支出	426,038.54	635,979.81	406,708.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89,591.13	137,394,652.59	124,975,837.54
减：所得税费用	17,415,290.93	20,550,166.03	16,486,20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74,300.20	116,844,486.56	108,489,63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974,300.20	116,844,486.56	108,489,63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582,265.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7,582,265.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74,300.20	116,844,486.56	100,907,368.2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59,994.77	631,383,191.17	468,901,66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065.74	2,132,944.53	156,08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6,990.06	38,133,376.51	28,507,3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17,050.57	671,649,512.21	497,565,12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96,933.52	365,533,803.50	287,521,86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6,388.70	148,285,532.46	125,225,3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11,395.11	29,899,399.53	28,803,0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7,026.94	74,105,702.73	47,850,9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561,744.27	617,824,438.22	489,401,26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5,306.30	53,825,073.99	8,163,8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610.00	192,020.00	73,47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122.99	26,469.80	82,47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50.00	170,167.95	2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000.00	6,800,000.00	1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982.99	7,188,657.75	14,232,95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6,047.93	33,316,507.93	8,012,795.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10.00	3,680,120.00	68,5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8,394.31	15,756,30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5,557.93	44,745,022.24	23,837,6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574.94	-37,556,364.49	-9,604,67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99,878.00	65,8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41,486.67	130,950,000.00	10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41,364.67	131,015,880.00	10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25,350,000.00	9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98,722.24	5,535,534.73	5,402,66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98,722.24	130,885,534.73	102,002,6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7,357.57	130,345.27	1,397,33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712.33	-504,048.98	-185,91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7,338.54	15,895,005.79	-229,39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6,173.96	3,511,168.17	3,740,56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835.42	19,406,173.96	3,511,168.17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第 003460 号，其意见如下：

锡南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南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税前利润的 5%。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锡南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81,860,761.67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093,038.08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81,652,217.77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082,610.89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88,016,856.08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466,867.80 元。各期末的账面余额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并评价锡南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锡南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锡南科技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及现场走访，并将函证结果、访谈记录与锡南科技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锡南科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事项，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还执行了以下程序：复核与评价锡南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使用的模型、数据基础以及确认的比例是否合理。
（二）收入的确认	
于 2020 年度，锡南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0,725,138.38 元；2019 年度，	（1）了解、测试并评价锡南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6,448,270.33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9,230,024.03 元。收入是锡南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报告期记录的收入及交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对应的发货单、发票、销售合同及领用清单、验收通知单或签收回执等，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对于寄售客户则进一步核对寄售库结存数并选取部分寄存库实施监盘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锡南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并将函证结果、访谈记录与锡南科技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回执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因素

1、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压气机壳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8%、94.16%和 92.89%。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主要应用于涡轮增压器，进而应用于带涡轮增压器的乘用车或商用车。因此带涡轮增压器的汽车销量变化会影响涡轮增压器的装机量，从而影响涡轮增压器配套的压气机壳的市场需求。

随着节能减排标准的日趋严格，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受此影响快速发展。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及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为了迎合对汽车排放限制和环保的要求，不断推进涡轮增压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根据盖瑞特对 2016 年至 2021 年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预测，伴随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和增长，以及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上升，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虽然纯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会对涡轮增压器的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是其发展受到行业政策、产品性能、基础设施建设、售后配套服务等多因素的限制，纯电动汽车的推进的过程是逐步而且较为漫长的，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技术逐渐成熟，发展的相关受限因素得到根本性改善，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因此，受全球范围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同时伴随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逐步提升，公司的下游产业涡轮增压器市场将继续呈

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盖瑞特对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涡轮增压业务的行业销售额预计将达到近 120 亿美元。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于涡轮增压器 2020 年市场的预测，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较 2017 年保持在近 7.58% 的复合年均增长实现较快发展，2020 年全球配有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达到 5,020 万辆的需求量。

公司能否在压气机壳领域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定位将对公司未来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此外，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成本主要由铝型棒材等构成，由于铝型棒材等占比相对较高，因此铝型棒材的价格将影响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成本的高低。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采购方面，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了稳定供货渠道，并结合生产部门的需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管部会依据客户订单或未来 3 个月至 1 年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销售方面，在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后，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并在随后的合作对接过程中，由公司的市场部、项目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同时质保部、采购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关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客户为涡轮增压器的生产厂商，且主要为行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通常会设定一定账期。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与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可控。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目前，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康明斯、博格华纳、博马科技、三菱重工、石川岛和德国大

陆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下游涡轮增压器制造商规模化发展将有力推动上游增压器零部件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另外，部分潜在竞争者开始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随着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随着技术的积累，优秀的零部件企业正在实现国产替代、部分龙头企业积极海外扩张，率先实现全球配套。汽车制造朝着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方向发展。零部件企业在稳固现有产品线的前提下，积极布局轻量化产品、汽车电子等新领域。

基于和现有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快速及时的交付能力，发挥稳健高效的研发与工艺能力，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的创新研发，跟随客户拓展新领域，切入新的发展轨道。但是公司能否顺应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趋势和汽车行业发展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定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增长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市场竞争情况。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49%，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1%、35.09%和31.61%，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维持在较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0、3.91和3.94。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稳定，较2019年略微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年、4.35 次/年和 3.82 次/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因外销产品运输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存货整体余额增加；2、当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为及时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原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产线投入使用，根据公司安全库存管理要求，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所致。

关于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关于公司上述非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初1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

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

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

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

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

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

期差错/（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对应收账款连续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根据款项性质，主要包括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因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该类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及改良支出	3	预计使用期限

（二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

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外销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报关出口并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

FOB（Free On Board）、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在商品发出，获取报关单及货运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EXW（EX-WORK）：在商品交付，获取提货单及报关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DAP（delivered at place）：在商品发出，获取到货记录后，公司确认收入。

（2）内销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八）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产品的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

（1）外销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报关出口并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

FOB（Free On Board）、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在商品发出，获取报关单及货运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EXW（EX-WORK）：在商品交付，获取客户提货单及报关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DAP（delivered at place）：在商品发出，获取到货记录后，公司确认收入。

（2）内销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

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19.1.1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 2)	小计	
应收票据	2,313.47	-1,120.95	-	-1,120.95	1,192.51
应收款项融资	-	1,120.95	-	1,120.95	1,12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4.78	-1,884.78	-	-1,884.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884.78	-	1,884.78	1,884.78
资产合计	4,198.24	-	-	-	4,198.24
短期借款	9,940.00	14.32	-	14.32	9,954.32
其他应付款	743.59	-14.32	-	-14.32	729.27
负债合计	10,683.59	-	-	-	10,683.59
其他综合收益	705.32	-705.32	-	-705.32	-
未分配利润	34,880.76	705.32	-	705.32	35,586.08
股东权益合计	35,586.08	-	-	-	35,586.0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120.95 万元，同时调减“应收票据”。

注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管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模式为“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因该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短期内（1 年以内）无法出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 1,884.78 万元，同时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其所得税影响金额同时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未分配利润”金额 705.32 万元，同时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注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短期借款利息自“应付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金额 14.32 万元，同时调减“应付利息”。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按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注 1)	小计	
存货	11,375.61	-	73.01	73.01	11,448.62
资产合计	11,375.61	-	73.01	73.01	11,448.62
预收款项	81.11	-81.11	-	-81.11	-
合同负债	-	71.78	-	71.78	71.78
其他流动负债	-	9.33	-	9.33	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19	-	10.95	10.95	152.14
负债合计	222.30	-	10.95	10.95	233.25
未分配利润	32,155.11	-	62.05	62.05	32,217.16
股东权益合计	32,155.11	-	62.05	62.05	32,217.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已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尚未实现的合同履约成本（产品运输费用及仓储费）重新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该部分运输费用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增“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73.01 万元，列报于在“存货”项目，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原已税前抵扣的该部分“合同履约成本”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0.95 万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62.05 万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13,332.25	13,278.16	54.09
资产合计	13,332.25	13,278.16	54.09
预收款项	-	204.06	-204.06
合同负债	180.58	-	180.58
应交税费	346.70	338.59	8.11
其他流动负债	161.79	138.31	23.48
负债合计	689.07	680.96	8.11
盈余公积	808.77	804.17	4.60
未分配利润	7,308.00	7,266.62	4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77	8,070.79	45.9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7,226.79	46,628.31	598.48
销售费用	1,049.17	1,628.74	-579.57
所得税费用	1,742.59	1,745.43	-2.84
净利润	11,917.66	11,933.74	-16.0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	-18.76	-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5	79.88	7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66	178.87	6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3	-59.12	-3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32.73	-
小计	447.42	-1,251.87	96.02
所得税影响额	59.22	17.42	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8.20	-1,269.29	8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9.46	12,962.58	10,759.57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款及因持有无锡银行股权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 2019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9.39 万元、-1,269.29 万元和 388.2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2%、-10.85%和 3.26%，除 2019 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情形外，其余时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锡南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4702，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锡南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2006346，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3、公司子公司卡斯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03	1.23
速动比率（倍）	1.31	0.75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7%	52.95%	4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52.95%	4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3.91	3.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2	4.35	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67.68	17,684.30	15,96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29.46	12,962.58	10,759.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1	25.79	24.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5%	3.32%	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4.57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2.05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23.98	25.2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3.30	1.59	1.59
	2019年度	26.77	-	-
	2018年度	33.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2.55	1.54	1.54
	2019年度	29.67	-	-
	2018年度	32.80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营业成本	47,226.79	45,016.11	39,255.03
营业利润	13,700.08	13,807.90	12,534.53
利润总额	13,660.26	13,748.77	12,497.58
净利润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综合毛利率	30.62%	34.42%	32.23%
净利率	17.51%	17.03%	18.73%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受全球范围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以及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逐步提升，公司的下游产业涡轮增压器市场继续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海外受疫情冲击，但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4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的小幅波动、实施

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承担的市场推广费等期间费用波动的综合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257.72	92.93%	64,634.87	94.16%	53,742.25	92.78%
其他业务收入	4,814.79	7.07%	4,009.96	5.84%	4,180.75	7.22%
合计	68,072.51	100.00%	68,644.83	100.00%	57,923.00	100.00%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42.25 万元、64,634.87 万元和 63,257.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8%、94.16% 和 92.93%，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和模具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63,230.20	99.96%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27.53	0.04%	-	-	-	-
合计	63,257.72	100.00%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其中，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6%，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具體量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收入变动的驱动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及收入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63,230.20	64,634.87	53,742.25
销售金额比上年变动（万元）	-1,404.67	10,892.61	-
平均售价（元/件）	92.47	94.31	92.33
平均售价比上年变动（元/件）	-1.84	1.98	-
销量（万件）	683.82	685.34	582.08
销量比上年变动（万件）	-1.52	103.26	-
平均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261.07	1,358.99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43.60	9,533.63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收入的变动，主要来自销量的变动。2020 年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收入的变动，主要来自平均售价的变动。

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客户的新项目数量和各项目订单所处的不同生产阶段所影响。通常而言，当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后，该项目的订单需求量会大幅增加。量产阶段内项目的订单需求量变化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相应车型的市场反应情况。

2019 年，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2.61 万元，增幅为 20.27%，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公司获得的项目有较多在当年进入量产阶段，具体如下：公司与德国大陆的“Audi EA888”项目进入量产阶段，2019 年订单量较 2018 年大幅增加；公司与盖瑞特的“Renault 1.3 M282”项目、“PSA 1.2”、“斯巴鲁 2.4L”项目、“通用 2.0L”项目于 2019 年进入量产爬坡阶段，订单量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020 年，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4.67 万元，降幅为 2.17%，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客户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以及公司部分客户项目处于末期，导致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9,428.22	62.33%	38,339.00	59.32%	35,610.99	66.26%
境外	23,829.50	37.67%	26,295.86	40.68%	18,131.27	33.74%
其中：欧洲	14,180.01	22.42%	16,930.00	26.19%	11,107.47	20.67%
北美	7,750.09	12.25%	8,111.94	12.55%	5,812.93	10.82%
亚洲	1,561.95	2.47%	930.44	1.44%	859.57	1.60%
南美	337.44	0.53%	323.48	0.50%	351.29	0.65%
合计	63,257.72	100.00%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10.99 万元、38,339.00 万元和 39,428.2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6%、59.32%和 62.33%。2019 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盖瑞特、石川岛、德国大陆的境内项目于 2019 年进入量产阶段，产品交付量及交易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31.27 万元、26,295.86 万元和 23,829.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4%、40.68%和 37.67%，国外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盖瑞特、博马科技、康明斯的项目于 2019 年进入量产阶段，产品交付量及交易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2020 年境外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欧洲、北美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有所下滑。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471.44	22.88%	14,775.28	22.86%	11,467.98	21.34%
第二季度	12,270.67	19.40%	15,901.27	24.60%	13,429.49	24.99%
第三季度	16,811.39	26.58%	15,864.30	24.54%	13,686.24	25.47%
第四季度	19,704.22	31.15%	18,094.01	27.99%	15,158.54	28.21%
合计	63,257.72	100.00%	64,634.87	100.00%	53,742.25	100.00%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主要受下游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整车厂的生产计划所影响。另外，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涡轮增压器整机及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其他季度略高。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持续蔓延，国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进度放缓所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度，随着海外疫情的缓解，公司海外销售逐步恢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明显，整体符合行业特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3,259.60	91.60%	41,955.47	93.20%	36,107.45	91.98%
其他业务	3,967.19	8.40%	3,060.64	6.80%	3,147.58	8.02%
合计	47,226.79	100.00%	45,016.11	100.00%	39,25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107.45 万元、41,955.47 万元和 43,259.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8%、93.20%和 91.60%，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43,251.38	99.98%	41,955.47	100.00%	36,107.45	100.00%
新能源汽车	8.22	0.02%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零部件						
合计	43,259.60	100.00%	41,955.47	100.00%	36,10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8%。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3、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成本、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成本（万元）	43,251.38	41,955.47	36,107.45
销售数量（万件）	683.82	685.34	582.08
单位平均成本（元/件）	63.25	61.22	62.03

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19 年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生产量增加导致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下降。

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20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原材料铝型棒材采购价格上涨、厂房和新生产线投入导致固定成本增加以及因新收入准则实施将运输及仓储费调整到公司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输及仓储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8,062.73	41.75%	17,993.47	42.89%	14,692.43	40.69%
直接人工	11,254.96	26.02%	11,507.11	27.43%	9,491.72	26.29%
制造费用	11,582.47	26.77%	10,406.42	24.80%	9,985.53	27.66%
委外加工费	1,760.96	4.07%	2,048.46	4.88%	1,937.77	5.37%
运输及仓储费	598.48	1.38%	-	-	-	-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合计	43,259.60	100.00%	41,955.47	100.00%	36,107.45	100.00%

（1）直接材料

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直接材料包括铝型棒材和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14,692.43 万元、17,993.47 万元和 18,062.73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产销量增加较大，铝型棒材的使用量增加；另外，铝型棒材属于大宗商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波动，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棒材采购平均单价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9,491.72 万元、11,507.11 万元和 11,25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29%、27.43%和 26.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直接人工（万元）	11,254.96	-2.19%	11,507.11	21.23%	9,491.72
一线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1,253	-4.64%	1,314	4.62%	1,256
平均薪酬福利（万元/人/年）	8.98	2.51%	8.76	15.88%	7.56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人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5.39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整体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一线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相应较 2018 年增加 58 人；2）公司生产人员主要采用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有所提升，平均薪酬水平随着生产量的增加也有所提高。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人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线投产后，公司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车间水电费、燃气费和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9,985.53 万元、10,406.42 万元和 11,58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6%、24.80%和 26.77%。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9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整体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不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导致制造费用中电费、折旧摊销和低值易耗品使用量相应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6.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入生产导致固定成本增加以及低值易耗品使用量增加。

（4）委外加工费

主营业务的外协加工费用主要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937.77 万元、2,048.46 万元和 1,760.9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4.88%和 4.07%。

2019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产销量增加，公司热处理外协量增加。

2020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50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原进行外协加工的部分伴生铝料采用出售方式减少外协费用；2）公司配套生产能力增强，部分配件外协改为自产。

（5）运输及仓储费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与收入相关的运输及仓储费金额为 59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与收入相关的运输及仓储费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9,998.12	95.93%	22,679.40	95.98%	17,634.80	94.47%
其他业务	847.60	4.07%	949.32	4.02%	1,033.17	5.53%
合计	20,845.72	100.00%	23,628.71	100.00%	18,66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634.80 万元、22,679.40 万元和 19,998.12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47%、95.98%和 95.93%，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60%	-3.49%	35.09%	2.27%	32.81%	-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70.14%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61%	-3.47%	35.09%	2.27%	32.8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1%、35.09%和 31.61%，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产品平均价格略有上涨以及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销量增大，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平均价格略有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入生产导致固定成本增加以及因新收入准则实施将运输及仓储费调整到公司成本。

3、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销售平均单价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单位平均成本	
2020 年度	683.82	63,230.29	92.47	43,251.38	63.25	31.60%
2019 年度	685.34	64,634.87	94.31	41,955.47	61.22	35.09%
2018 年度	582.08	53,742.25	92.33	36,107.45	62.03	32.81%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平均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平均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1.96%	3.32%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15%	-1.31%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1）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售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交付下游客户的产品型号和产品销售规模、汇率、年降等综合因素影响。

（2）单位平均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19 年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生产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下降。

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20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入生产导致固定成本增加以及新收入准则实施，公司将运输及仓储费调整到公司成本。

4、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蠡湖股份	压气机壳	29.52%	35.64%	36.67%
贝斯特	汽车零部件	38.88%	40.57%	41.04%
科华控股	中间壳及装配件	21.97%	22.27%	23.60%
华培动力	放气阀组件	32.83%	39.53%	45.72%
平均值		30.80%	34.50%	36.76%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60%	35.09%	32.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产销规模相对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49.17	1.54%	3,168.46	4.62%	1,239.35	2.14%
管理费用	2,279.64	3.35%	3,615.73	5.27%	2,059.00	3.55%
研发费用	2,825.48	4.15%	2,279.17	3.32%	2,164.29	3.74%
财务费用	761.17	1.12%	387.36	0.56%	90.06	0.16%
合计	6,915.46	10.16%	9,450.72	13.77%	5,552.71	9.59%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552.71 万元、9,450.72 万元和 6,91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13.77%和 10.16%。其中 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1）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1,432.73 万元；（2）2019 年公司为获取客户新项目支付的市场推广费较 2018 年增加 1,618.64 万元。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及仓储费	-	-	688.87	21.74%	545.86	44.04%
出口服务费	110.04	10.49%	70.32	2.22%	75.68	6.11%
市场推广费	657.84	62.70%	1,999.65	63.11%	381.01	30.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136.70	13.03%	294.96	9.31%	144.70	11.68%
工资薪酬	134.25	12.80%	104.60	3.30%	84.71	6.84%
折旧及摊销	6.02	0.57%	7.14	0.23%	7.36	0.59%
其他	4.30	0.41%	2.92	0.09%	0.03	0.00%
合计	1,049.17	100.00%	3,168.46	100.00%	1,23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9.35 万元、3,168.46 万元和 1,04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4.62%和 1.5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仓储费、出口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售后服务费及工资薪酬等构成。

1) 运输及仓储费

运输及仓储费主要核算公司销售商品所承担的运输费用，以及为满足境外客户产品配送及时性所设置中间仓的仓库租赁费。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运输及仓储费金额分别为 545.86 万元和 688.8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04%和 21.74%。

2019 年运输仓储费较 2018 年增加 143.01 万元，主要系向石川岛销售收入增加，而该客户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公司运输及仓储费调整到合同履约成本以及营业成本列示。

2) 出口服务费

出口服务费主要核算为需要公司承担的代理报关等出口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5.68 万元、70.32 万元和 110.0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1%、2.22%和 10.49%。

3) 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系核算公司为获取客户特定项目的供货权而向下游客户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81.01 万元、1,999.65 万元及 657.8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74%、63.11%和 62.7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2019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8 年增加 1,61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取

博马科技、博格华纳以及盖瑞特相关项目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合计增加 1,612.25 万元。

根据行业惯例，下游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为缓解其自身采购成本压力，在将某一系列产品授予其供应商研发生产时，通常存在向其供应商收取约定费用的情况，该做法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较为常见。涡轮增压器配件供应商为获取相应产品的生产供应资格，在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就某一产品的项目合同进行投标或谈判时，会就市场推广费进行投标或协商。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或双方协商一致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项目协议的方式，对某一系列产品的关键时间节点、年供货数量、市场推广费金额等进行具体约定。

4) 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系核算应客户要求需要公司进行分选、检测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44.70 万元、294.96 万元和 136.7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68%、9.31%和 13.03%。公司 2019 年售后服务费较 2018 年增加 150.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3.85%，主要系当年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应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分选、检测的产品增多。

5) 工资薪酬

销售费用工资薪酬系核算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奖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84.71 万元、104.60 万元和 134.2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4%、3.30%和 12.8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销售人员增加以及薪酬福利提升所致。

(2) 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蠡湖股份	3.36%	3.27%	4.18%
贝斯特	1.77%	2.30%	2.49%
科华控股	1.66%	3.63%	3.95%
华培动力	1.86%	3.08%	4.10%
平均数	2.16%	3.07%	3.68%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54%	4.62%	2.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接近，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收取推广费的项目变化等。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相应人力成本开支较低；2）与蠡湖股份和贝斯特相比，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新项目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相对较少；3）公司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蠡湖股份与科华控股，主要在于蠡湖股份与科华控股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其产品涡轮壳的体积及重量均大于公司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其物流费用相应较高。

2019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获得获取博马科技、博格华纳以及盖瑞特相关项目而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836.98	36.72%	909.91	25.17%	813.23	39.50%
服务费	329.99	14.48%	225.79	6.24%	192.60	9.35%
折旧及摊销	256.10	11.23%	162.29	4.49%	160.07	7.77%
办公费	177.43	7.78%	167.72	4.64%	148.97	7.24%
租赁费	157.54	6.91%	91.85	2.54%	87.29	4.24%
业务招待费	119.44	5.24%	294.08	8.13%	179.38	8.71%
维修费	110.46	4.85%	83.83	2.32%	167.38	8.13%
交通及差旅费	73.64	3.23%	118.18	3.27%	120.65	5.86%
水电费	36.27	1.59%	31.29	0.87%	27.88	1.35%
废品损失	21.16	0.93%	-	-	87.36	4.24%
股份支付费用	-	-	1,432.73	39.63%	-	-
其他费用	160.63	7.05%	98.05	2.71%	74.19	3.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79.64	100.00%	3,615.73	100.00%	2,05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59.00 万元、3,615.73 万元和 2,27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5.27%和 3.3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432.73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蠡湖股份	6.27%	5.63%	5.07%
贝斯特	7.44%	8.74%	9.15%
科华控股	3.41%	3.01%	4.32%
华培动力	10.77%	12.75%	12.21%
平均数	6.97%	7.53%	7.69%
公司	3.35%	5.27%	3.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因为：1）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的管理人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2）公司办公楼等固定资产规模和账面值较小，计提的折旧相对较少，因此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亦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297.17	81.30%	2,053.99	90.12%	1,905.25	88.03%
直接材料	467.59	16.55%	146.36	6.42%	222.62	10.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53.83	1.91%	45.16	1.98%	30.28	1.40%
其他费用	6.88	0.24%	33.66	1.48%	6.13	0.28%
合计	2,825.48	100.00%	2,279.17	100.00%	2,16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和 2,82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3.32%和 4.15%。

公司的研发费用由工资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546.31 万元，增幅为 23.97%，主要是由于：1）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薪酬福利水平提升；2）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BWTS JLR 项目压气机壳开发项目、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以及 Garrett 通用 2.0 压气机壳开发项目逐步投入研发，模夹具和其他研发材料领用等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1	RSA M9T CBV 集中装配项目	181.87	20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创新的自动化装配，实现迟滞率和密封效果的控制
2	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57.21	21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温度，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3	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2.59	235.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新型铣削夹具，提高加工表面质量。研发出特殊抽芯结构，延长模具寿命。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奥 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7.40	21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水基涂料持续搅拌装置，改善涂覆质量。研发出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成品率。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MMC 2.4LD 2-stage 涡轮增压	200.37	24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新型定位装置，提高模具和流道芯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 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精度。采用新型过滤片及喷涂方法提高产品质量。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9.79	25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7	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37.94	25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新型加热管结构，精确控制模芯温度，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出新型端面角度检测装置，用于在线快速检测 研发出新型抽芯装置，延长气缸寿命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Garrett 通用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53	23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机加工工艺中自动定位补偿装置，快速孔角度测量装置，提高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Garrett 长安 1.5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29.49	26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增加工艺柄，保持夹持稳定。研发出新型仿形夹具，保证组装质量
10	BWTS EA888 EVO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75	25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一种防止模具脱落的新型连接机构，保持产品稳定性。研发出自定心消除间隙专用夹具，提高成品率。
11	WIT 广汽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480.35	42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多工位锯冒口装置，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出新型铸造补缩工艺。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BWTS JLR 项目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550.15	45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一种侧向消除间隙的专用夹具，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13	一种不粘铝的浇铸用喷涂涂料的技术开发	170.03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减少粘铝的喷涂技术，提高成品率。研发出提高成品率的相关技术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多腔的浇口杯模具技术开发	143.09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上下模，水平射砂的一模多腔的工艺
15	一种用于模具温度控制的方法	183.04	18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方法，为模拟软件提供实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 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际温度场。
16	一种为了提高性能的用于低压铸造的铝液过滤方法	175.57	17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低压铸造铝液升液管过滤装置，提升产品质量
17	压气机壳铸态下机械性能提高的方法	150.18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铝液成分，控制镁的含量，实现非热处理情况下，机械性能达到要求
18	Garrett 尼桑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32.23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在铸造模具中，局部采用风冷结构，精确控制温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FIT 福田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182.29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却装置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0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夹具开发	213.1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快速更换机加工夹具上的部件，以实现多种产品快速切换，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228233.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1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开发	207.85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冷却结构，实现铸造过程精确控制模具温度
2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组件装配定位装置	136.78	1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限制 6 个自由度的夹具，实现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23	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416.40	3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浸渍循环式搅拌装置，涂覆砂芯表面，提高产品质量
24	CTT YUCHAI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718.41	7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浇口杯中放滤网且限位放置深度的结构，提高成品率
25	FAW2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89.63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特殊结构的钻孔工装，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6	HTT 吉利 1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52.15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内腔预热设备，模具整体均匀受热。显著降低废品率
27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80.80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快速换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8	一种浇注模具	153.35	1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中，铁芯，砂芯相结合的结构，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生产效率
29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	174.00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浇注口多层保温技术，提高铝水流动性，提升产品合格率
30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115.13	1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 100%过滤铝液的浇注过滤器，降低了铸件氧化皮缺陷，提高了成品率
31	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280.32	2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基于产品特点的有多层浇道技术的铸造模具，使铝液可以充分进入到型腔里面，降低了产品缺陷

（3）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蠡湖股份	4.82%	4.49%	4.00%
贝斯特	4.96%	4.96%	4.51%
科华控股	3.70%	3.85%	4.26%
华培动力	4.72%	5.34%	7.20%
平均数	4.55%	4.66%	4.99%
公司	4.15%	3.32%	3.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2）部分可比公司的产品涵盖范围较广，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同行业公司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

（4）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348.43	45.77%	554.70	143.20%	541.66	601.41%
减：利息收入	31.88	4.19%	31.58	8.15%	23.95	26.60%
汇兑损益	407.59	53.55%	-157.16	-40.57%	-457.05	-507.47%
手续费及其他	37.03	4.87%	21.40	5.53%	29.41	32.66%
合计	761.17	100.00%	387.36	100.00%	9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90.06 万元、387.36 万元和 761.17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因为美元贬值，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增加。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74.97 万元、79.88 万元和 222.63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64	26.19	20.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71	53.68	54.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9	-	-
合计	222.63	79.88	74.9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用 1.0 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8.15	8.15	8.15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2.56	12.56	12.56	与资产相关
广汽 2.0 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32.94	5.49	-	与资产相关
产业调整专项奖励	-	8.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6.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产品产业化奖励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会展补贴	0.6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3.25	-	-	与收益相关
工人先锋号奖励	-	0.1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奖励资金	-	19.08	-	与收益相关
模范职工之家奖励	-	-	0.1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00	0.5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13.77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专项奖励资金	112.07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	-	0.4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综合资金	0.78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35	79.88	74.9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3.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4	0.41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74	64.74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1	-
合计	77.02	67.37	62.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62.20 万元、67.37 万元和 77.02 万元，其中 2018-2020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无锡银行的投资所获取的分红款。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64	111.5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90.64	111.5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银行的股权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其持有的无锡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1.50 万元和 190.64 万元，为公司所持有的无锡银行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29	-63.2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	31.4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1	49.52	-
合计	-99.82	17.7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 2019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7.73 万元，主要为转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99.82 万元，主要因该期应收票据增加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215.08
存货跌价损失	-4.93	-22.12	-7.02
合计	-4.93	-22.12	-222.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2.09 万元、-22.12 和-4.93 万元。公

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4.20 万元、-18.76 万元和-3.05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2.78	4.47	3.72
其他	2.78	4.47	3.72
二、营业外支出	42.60	63.60	40.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6	48.34	12.36
对外捐赠及其他	42.34	15.26	28.32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2	-59.12	-36.95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2 万元、4.47 万元和 2.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餐厅饮料机销售饮料收取服务费产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67 万元、63.60 万元和 42.6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员工补偿款和对外捐赠支出。

8、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8.20	-1,269.29	89.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9.46	12,962.58	10,759.57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款及因持有无锡银行股权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 2019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9.39 万元、-1,269.29 万元和 388.2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2%、-10.85%和 3.26%，除 2019 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情形外，其余时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245.93	213.42	499.64	-40.28
2019 年度	449.46	489.79	693.32	245.93
2018 年度	257.87	909.33	717.73	449.46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102.92	1,729.09	2,559.98	272.03
2019 年度	757.68	2,073.87	1,728.64	1,102.92
2018 年度	862.77	1,675.45	1,780.53	757.68

10、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及占比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306.09	241.24	239.49
所得税税率优惠	1,156.28	1,380.03	1,116.97
税收优惠合计	1,462.37	1,621.27	1,356.46
税收优惠占比营业收入	2.15%	2.36%	2.34%
税收优惠占比利润总额	10.71%	11.79%	1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鉴于预计发行人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等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11.79%和 10.7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36%和 2.15%，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132.67	49.46%	41,220.94	53.92%	33,135.18	50.87%
非流动资产	41,007.08	50.54%	35,221.52	46.08%	32,005.15	49.13%
资产总计	81,139.76	100.00%	76,442.46	100.00%	65,14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和新增股东实缴出资，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5,140.33 万元、76,442.46 万元和 81,139.76 万元。

（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3.77	3.60%	5,496.48	13.33%	1,820.62	5.49%
应收票据	3,364.76	8.38%	2,241.67	5.44%	2,313.47	6.98%
应收账款	17,276.77	43.05%	17,256.96	41.86%	17,855.00	53.89%
应收款项融资	3,843.28	9.58%	3,461.49	8.40%	-	-
预付款项	691.29	1.72%	437.03	1.06%	324.54	0.98%
其他应收款	140.26	0.35%	330.63	0.80%	1,303.98	3.94%
存货	13,332.25	33.22%	11,375.61	27.60%	9,329.63	28.16%
其他流动资产	40.28	0.10%	621.07	1.51%	187.94	0.57%
流动资产合计	40,132.67	100.00%	41,220.94	100.00%	33,135.1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4	0.16%	2.65	0.05%	5.22	0.29%
银行存款	473.62	32.80%	3,456.00	62.88%	385.80	21.19%
其他货币资金	967.91	67.04%	2,037.83	37.08%	1,429.60	78.52%
合计	1,443.77	100.00%	5,496.48	100.00%	1,82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820.62 万元、5,496.48 万元和 1,44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9%、13.33%和 3.6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4.37	99.68%	2,021.00	99.84%	1,416.50	100.00%
履约保证金	3.04	0.32%	3.25	0.16%	-	-
合计	957.41	100.00%	2,024.25	100.00%	1,416.5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上升 201.90%，增加 3,675.86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资金增多。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下降 73.73%，减少 4,052.71 万元，主要系当期支付股利分红款 10,900.44 万元、缴纳分红税费及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38.31	1,001.65	2,275.47
	商业承兑汇票	3,291.00	1,305.28	4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64.55	65.26	2.00
	应收票据合计	3,364.76	2,241.67	2,313.4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843.28	3,461.4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843.28	3,461.49	-
合计		7,208.04	5,703.16	2,313.47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2,313.47 万元、5,703.16 万元和 7,208.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8%、13.84%和 17.96%。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3,389.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加，票据结算相应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1,50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长春富奥的结算方式中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提高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合计
2020.12.31	应收票据 - 银	238.31	138.31	100.00	-	238.31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合计
	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 商业承兑汇票	3,291.00	-	-	3,291.00	3,291.00
	应收款项融资	3,843.28	428.35	2,463.19	951.74	3,843.28
	合计	7,372.59	566.66	2,563.19	4,242.74	7,372.59
2019.12.31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1,001.65	501.65		500.00	1,001.65
	应收票据 - 商业承兑汇票	1,305.28	-	-	1,305.28	1,305.28
	应收款项融资	3,461.49	815.78	-	2,645.71	3,461.49
	合计	5,768.42	1,317.43	-	4,450.99	5,768.42
2018.12.31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2,275.47	1,775.47	500.00	-	2,275.47
	应收票据 -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40.00	-	-	4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合计	2,315.47	1,815.47	500.00	-	2,315.47

注：期后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大型国企等信用良好的机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等情况，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应收票据承兑期一般是 3 个月至 6 个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在期后均通过到期托收、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回收，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7,855.00 万元、17,256.96 万元和 17,27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89%、41.86%和 43.05%，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8,186.08	18,165.22	18,801.69
变动幅度	0.11%	-3.39%	-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营业收入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变动幅度	-0.83%	18.51%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72%	26.46%	32.46%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36.47 万元，同时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8.51%，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提高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6.08	100.00%	909.30	5.00%	17,276.77
合计	18,186.08	100.00%	909.30	5.00%	17,276.7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5.22	100.00%	908.26	5.00%	17,256.96
合计	18,165.22	100.00%	908.26	5.00%	17,256.96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1.69	100.00%	946.69	5.04%	17,85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801.69	100.00%	946.69	5.04%	17,855.00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86.08	100.00%	909.30	5.00%	17,276.78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8,186.08	100.00%	909.30	5.00%	17,276.7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65.22	100.00%	908.26	5.00%	17,256.96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8,165.22	100.00%	908.26	5.00%	17,256.96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94.74	99.96%	939.74	5.00%	17,855.0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6.95	0.04%	6.95	100.00%	-
合计	18,801.69	100.00%	946.69	5.04%	17,85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2) 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贝斯特	华培动力	蠡湖股份	科华控股	公司
1 年以内	5.00%	-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	15.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	3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注：华培动力 2020 年度报告仅披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账龄

2019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贝斯特	华培动力	蠡湖股份	科华控股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5.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末，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贝斯特	华培动力	蠡湖股份	科华控股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5.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007.88	22.04%	1 年以内
2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3,765.17	20.70%	1 年以内
3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1,661.53	9.14%	1 年以内
4	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	1,296.28	7.13%	1 年以内
5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1,111.75	6.11%	1 年以内
合计		11,842.61	65.12%	-
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3,129.41	17.23%	1 年以内
2	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	2,899.89	15.96%	1 年以内
3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645.74	14.56%	1 年以内
4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1,761.52	9.70%	1 年以内
5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1,686.20	9.28%	1 年以内
合计		12,122.77	66.73%	-
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887.61	15.36%	1 年以内
2	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	1,729.64	9.20%	1 年以内
3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645.66	8.75%	1 年以内
4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565.53	8.33%	1 年以内
5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Co.ltd	1,482.45	7.88%	1 年以内
合计		9,310.89	49.52%	-

（4）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公司与该等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60 天-120 天。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186.08	18,165.22	18,801.69
期后回款金额	18,101.79	18,165.22	18,801.69
期后回收比例	99.54%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4.54 万元、437.03 万元和 69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8%、1.06%和 1.72%，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及电费，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03.98 万元、330.63 万元和 140.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4%、0.80%和 0.35%，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和代垫社保款项。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高，其中主要系应收股东李忠良资金拆借款项 1,116.00 万元，该等款项于 2019 年收回后，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19 年末相应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09.12	1 年以内	57.70	5.46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5.31	1 年以上	39.82	41.74
无锡同捷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1 年以上	1.06	0.40
员工个人社保	代垫款项	1.28	1 年以内	0.67	0.06
无锡市太湖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	1 年以上	0.58	1.10
合计	-	188.80	-	99.83	48.75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4.53	-	2,884.53
委托加工物资	237.21	-	237.21
在产品	1,183.18	-	1,183.18
自制半成品	894.28	-	894.28
库存商品	2,310.57	5.22	2,305.35
发出商品	5,774.77	1.16	5,773.61
合同履约成本	54.09	-	54.09
合计	13,338.63	6.38	13,332.25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0.32	-	1,620.32
委托加工物资	387.06	-	387.06
在产品	914.59	-	914.59
自制半成品	794.83	-	794.83
库存商品	1,724.73	4.63	1,720.10
发出商品	5,959.02	20.29	5,938.72
合计	11,400.54	24.93	11,375.61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07	-	1,171.07
委托加工物资	351.96	-	351.96
在产品	912.10	-	912.10
自制半成品	748.73	-	748.73
库存商品	1,915.31	4.65	1,910.67
发出商品	4,239.38	4.28	4,235.11
合计	9,338.56	8.93	9,32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采购原材料并制定生产计划。

（2）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63 万元、11,375.61 万元和 13,33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16%、27.60%和 33.22%。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045.99 万元，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因外销产品运输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存货整体余额增加；2）当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为及时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原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956.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产线投入使用和第四季度生产需求增加，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93 万元、24.93 万元和 6.38 万元，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对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存货管控，存货库龄整体较短，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产品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可能性较低。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94 万元、621.07 万元和 40.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7%、1.51%和 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0.28	99.61	80.03
银行理财产品	-	348.81	-
已质押股权投资股利	-	172.65	107.91
合计	40.28	621.07	187.94

注：已质押股权投资股利系公司持有的无锡银行的股权所获取的分红款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3.13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80.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和收到了无锡银行的分红款。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84.78	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6.92	5.33%	1,996.28	5.67%	-	-
固定资产	33,222.37	81.02%	21,820.09	61.95%	22,507.73	70.33%
在建工程	573.71	1.40%	6,628.80	18.82%	3,659.69	11.43%
无形资产	3,027.31	7.38%	2,987.78	8.48%	3,041.00	9.50%
长期待摊费用	610.48	1.49%	259.14	0.74%	315.55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1	0.54%	217.67	0.62%	182.5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49	2.84%	1,311.75	3.72%	413.85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7.08	100.00%	35,221.52	100.00%	32,005.15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无锡银行的股权投资。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884.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89%；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起，公司将该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996.28 万元和 2,18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7%和 5.33%。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44.61	1,814.70	-	9,329.91	83.72%
机器设备	36,436.09	13,216.60	-	23,219.49	63.73%
运输设备	510.62	373.99	-	136.63	26.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6.77	2,380.43	-	536.34	18.39%
合计	51,008.09	17,785.72	-	33,222.37	65.13%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7.95	1,424.78	-	2,943.16	67.38%
机器设备	28,610.10	10,369.40	-	18,240.70	63.76%
运输设备	481.03	306.59	-	174.44	36.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40.99	2,179.20	-	461.79	17.49%
合计	36,100.06	14,279.97	-	21,820.09	60.44%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7.95	1,217.46	-	3,150.49	72.13%
机器设备	26,535.42	8,069.78	-	18,465.64	69.59%
运输设备	433.00	272.42	-	160.59	3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0.02	1,939.00	-	731.02	27.38%
合计	34,006.38	11,498.65	-	22,507.73	6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2,507.73 万元、21,820.09 万元和 33,222.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33%、61.95%和 81.0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0 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402.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新厂区建设及新增机器设备。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蠡湖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贝斯特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华培动力	年限平均法	20	4.00-5.00	4.75-4.80
	科华控股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蠡湖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贝斯特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华培动力	年限平均法	10	4.00-5.00	9.50-9.60
	科华控股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659.69 万元、6,628.80 万元和 573.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3%、18.82%和 1.40%。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及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5,616.23	1,246.95	6,776.66	86.51	-
合计	5,616.23	1,246.95	6,776.66	86.51	-
项目	2019.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涡轮增压器关	3,379.09	2,237.15	-	-	5,616.23

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合计	3,379.09	2,237.15	-	-	5,616.23
项目	2018.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	3,379.09	-	-	3,379.09
合计	-	3,379.09	-	-	3,379.09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52.44	452.38	-	2,900.07	86.51%
软件	185.97	58.73	-	127.24	68.42%
合计	3,538.41	511.11	-	3,027.31	85.56%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52.44	385.33	-	2,967.12	88.51%
软件	49.98	29.31	-	20.67	41.35%
合计	3,402.42	414.64	-	2,987.78	87.81%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52.44	318.28	-	3,034.16	90.51%
软件	31.40	24.56	-	6.84	21.78%
合计	3,383.84	342.84	-	3,041.00	8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041.00 万元、2,987.78 万元和 3,027.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0%、8.48%和 7.38%，基本保持稳定，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9.36	157.17	158.48
递延收益	52.45	60.50	24.07
合计	221.81	217.67	18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2.55 万元、217.67 万元和 221.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7%、0.62%和 0.54%，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构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164.49	1,311.75	413.85
总计	1,164.49	1,311.75	41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系公司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3.72%和 2.84%。随着公司新厂房建设，2019 年及 2020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3.91	3.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2	4.35	5.0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3.70、3.91 和 3.94。随着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平稳，分别为 5.06 次/年、4.35 次/年和 3.82 次/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因外销产品运输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存货整体余额增加；（2）当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为及时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原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生产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新产线投入使用，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率	300694.SZ	蠡湖股份	2.54	2.81	3.09
	300580.SZ	贝斯特	2.49	2.37	2.64
	603121.SH	华培动力	3.46	4.44	3.93
	603161.SH	科华控股	3.01	2.86	2.95
	平均		2.88	3.12	3.15
	公司		3.94	3.91	3.70
存 货 周 转 率	300694.SZ	蠡湖股份	2.11	2.60	3.13
	300580.SZ	贝斯特	3.44	2.44	2.55
	603121.SH	华培动力	3.19	3.31	3.15
	603161.SH	科华控股	3.09	3.23	3.49
	平均		2.96	2.90	3.08
	公司		3.82	4.35	5.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实力雄厚，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9% 以上。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给予客户月结 60 天-120 天的付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存货周转较快，而蠡湖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压气机壳、涡轮壳两大系列；贝斯特主要产品分为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其他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等；华培动力主要产品为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科华控股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装配件、中间壳及装配件等。相较而言，公司产品种类相对集中，存货管理效率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产品运输周期较长，商品发出到客户领用的周期相应延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471.90	97.52%	39,929.26	98.65%	27,019.28	98.96%
非流动负债	519.45	2.47%	544.50	1.35%	284.97	1.04%
负债合计	20,991.36	100.00%	40,473.76	100.00%	27,30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6%、98.65%和 97.52%，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70.68	25.26%	10,515.47	26.34%	9,940.00	36.79%
应付票据	4,087.50	19.97%	4,042.00	10.12%	2,833.00	10.49%
应付账款	8,798.34	42.98%	6,790.69	17.01%	8,759.42	32.42%
预收款项	-	-	81.11	0.20%	-	-
合同负债	180.58	0.8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7.56	5.70%	2,638.64	6.61%	2,288.14	8.47%
应交税费	346.70	1.69%	4,446.01	11.13%	1,265.61	4.68%
其他应付款	558.76	2.73%	10,913.70	27.33%	743.59	2.75%
其他流动负债	161.79	0.79%	501.65	1.26%	1,189.51	4.4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471.90	100.00%	39,929.26	100.00%	27,01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45%、80.80%和 90.9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40.00 万元、10,515.47 万元和 5,170.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79%、26.34%和 25.26%，短期借款占比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从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5,34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300.00	8,200.00	7,490.00
保证借款	1,765.50	2,300.00	2,45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贴现	1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8	15.47	-
合计	5,170.68	10,515.47	9,94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833.00 万元、4,042.00 万元和 4,087.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9%、10.12%和 19.97%。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209.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增加，采购总金额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87.50	4,042.00	2,833.00
合计	4,087.50	4,042.00	2,833.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59.42 万元、6,790.69 万元和 8,798.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2%、17.01%和 42.98%，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的价款及长期资产的采购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1,968.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上升 2,007.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新产线投入生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5,723.09	65.05%	4,086.07	60.17%	5,826.11	66.5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075.25	34.95%	2,704.62	39.83%	2,933.31	33.49%
合计	8,798.34	100.00%	6,790.69	100.00%	8,759.42	100.00%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0 万元、81.11 万元和 18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20%和 0.88%，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88.14 万元、2,638.64 万元和 1,167.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7%、6.61%和 5.70%。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上升，而生产人员计件与计时工资与产品产量挂钩；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计件人员部分薪酬的发放时间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087.06	93.11%	2,555.83	96.86%	2,197.75	96.0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50	6.89%	82.81	3.14%	90.39	3.95%
合计	1,167.56	100.00%	2,638.64	100.00%	2,288.14	100.0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65.61 万元、4,446.01 万元和 346.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8%、11.13%和 1.69%。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构成，2019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代扣代缴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增加 3,000.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	288.93	449.46
企业所得税	272.03	1,102.92	757.68
个人所得税	-	3,0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8	20.98	22.71
房产税	26.90	10.78	10.78
教育费附加	16.49	14.98	16.22
土地使用税	5.66	5.66	7.55
印花税	2.53	1.75	1.20
合计	346.70	4,446.01	1,265.61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43.59 万元、10,913.70 万元和 55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5%、27.33%和 2.73%。2019 年末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形成应支付股利分配款 10,900.44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政府预付的南泉厂区搬迁补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14.3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10,900.44	478.44
其他应付款	558.76	13.26	250.83
合计	558.76	10,913.70	743.59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9.51 万元、501.65 万元和 161.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0%、1.26%和 0.79%，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已背书且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138.31	501.65	1,189.51
预收销项税	23.48	-	-
合计	161.79	501.65	1,189.51

（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49.67	67.31%	403.31	74.07%	160.50	5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9	32.69%	141.19	25.93%	124.47	4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45	100.00%	544.50	100.00%	284.97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0.50 万元、403.31 万元和 349.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32%、74.07%和 67.31%。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通用 1.0 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44.81	52.95	61.10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74.29	86.84	99.40
广汽 2.0 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	230.57	263.51	-
合计	349.67	403.31	160.5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4.47 万元、141.19 万元和 169.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68%、25.93%和 32.69%。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124.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9.79	141.19	-
合计	169.79	141.19	124.47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参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与利息金额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及银行借款。其中，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 5,170.68 万元的短期借款，后续需偿还利息费用将取决于借款本金、利率和资金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890.17 万元、63,138.32 万元和 63,496.00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可以用于周转或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87%，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96	1.03	1.23
速动比率（倍）	1.31	0.75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7%	52.95%	4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52.95%	4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67.68	17,684.30	15,96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1	25.79	24.07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8 年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实施股利分配导致应付股利款增加、在建工程投入逐步增大导致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随着公司新增股东实缴出资到位、股利分红款支付完毕以及逐步偿还短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转好，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300694.SZ	蠡湖股份	1.69	1.55	1.50
	300580.SZ	贝斯特	4.79	2.70	2.87
	603121.SH	华培动力	2.44	3.03	2.05
	603161.SH	科华控股	1.02	1.03	1.30
	平均		2.49	2.08	1.93
	公司		1.96	1.03	1.23
速动比率	300694.SZ	蠡湖股份	1.01	1.04	1.14
	300580.SZ	贝斯特	4.30	2.05	2.11
	603121.SH	华培动力	2.08	2.58	1.36
	603161.SH	科华控股	0.78	0.74	1.00
	平均		2.04	1.60	1.40
	公司		1.31	0.75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694.SZ	蠡湖股份	34.46	39.51	43.67
	300580.SZ	贝斯特	32.07	18.02	18.38
	603121.SH	华培动力	30.32	21.28	21.53
	603161.SH	科华控股	67.23	62.03	62.28
	平均		41.02	35.21	36.47
	公司		25.87	52.95	4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经营规模处于持续提升阶段；（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市后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故偿债指标相比于可比公司较低。

随着公司引入投资者、股利分红款支付完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逐年上升，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2.90	67,166.85	49,7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7.51	60,305.73	48,8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40	6,861.12	87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90	718.87	1,42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56	4,474.50	2,3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6	-3,755.64	-96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4.14	13,101.59	10,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9.87	13,088.55	10,20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74	13.03	1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7	-50.40	-1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5.87	3,068.12	32.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6.00	63,138.32	46,89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1	213.29	1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90	3,815.24	2,85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2.90	67,166.85	49,75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89.29	35,032.84	28,6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64	14,828.55	12,52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1.78	3,031.96	2,880.3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79	7,412.37	4,7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7.51	60,305.73	48,8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40	6,861.12	871.3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63,496.00	63,138.32	46,890.17
营业收入（万元）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3.28%	91.98%	80.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好，回款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99.82	-17.73	-
资产减值准备	4.93	22.12	222.09
固定资产折旧	3,513.81	3,116.59	2,725.31
无形资产摊销	96.47	71.80	7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71	192.44	12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	18.76	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6	48.34	1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4	-111.5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36	605.11	56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	-77.02	-67.37	-62.2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	-35.12	-2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4	16.7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56	-2,068.10	-3,14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3.74	-8,381.63	-13,61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58	81.87	3,173.26
其他	-53.64	1,675.54	-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40	6,861.12	871.3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6,042.27	4,832.17	9,977.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给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供应商，该类背书行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减少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并同时减少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该事项分别减少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8,366.28 万元、4,180.26 万元和 7,221.50 万元。公司实际回款情况良好，有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6	19.20	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1	2.65	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	17.02	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0	680.00	1,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90	718.87	1,42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60	3,331.65	801.2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	368.01	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84	1,57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56	4,474.50	2,3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6	-3,755.64	-960.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47 万元、-3,755.64 万元和-1,360.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设备更新和新厂区建设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9.99	6.5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4.15	13,095.00	10,3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4.14	13,101.59	10,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	12,535.00	9,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9.87	553.55	54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9.87	13,088.55	10,20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74	13.03	139.7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73 万元、13.03 万元和-7,385.74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支付了股利分红款和偿还债务支出增加所致。

（七）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八）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98.96%、98.65%和 97.52%，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8 及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建工程投入逐步增大、应付款项增加以及实施股利分配导致应付股利款增加所致；2020 年，随着在建工程逐步实施完成转入固定资产、股利分红款支付完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创新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801.28 万元、3,331.65 万元和 2,500.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的投建增加的资本性支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开出保函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出提单保函金额 46,531.80 美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出融资性保函金额 2,200,000.00 美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19,860,176.10 元（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1,104,919.90 元（已终止确认）。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和“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5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由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821.19	11,726.69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7,129.92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800.00	28,925.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54,751.11	52,782.09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52,782.09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 1 个月内

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多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入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扩大新产品线产能，对于公司后续深化与国内外主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的业务合作，推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有所下滑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将相应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在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基于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扎实的行业判断，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

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团队中，拥有多位技术专家，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显著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扩大新产品线产能，是公司实现成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业的领军者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号召，逐步扩展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铸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线建设等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线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有利于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结构，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逐步实现未来经营战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线建设等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及新产品线产能，推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关键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有效延伸，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1、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大，渗透率上升

节能环保越来越成为世界共识，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各国纷纷制定政策，降低汽车的油耗限值标准严格要求下，传统车企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涡轮增压发动机是传统燃油车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涡轮增压正成为各大主机厂更为青睐采用的技术，全球主流车厂最近几年均转向涡轮增压的阵营，即使是以往坚持自然吸气的日本企业，如今也开始布局增压发动机。

根据盖瑞特 2020 年报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台，估计总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从 2019 年的大约 51%增长到 2025 年的大约 55%，配置需求持续提升，其中汽油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渗透率将保持增长，从 2020 年的约 44%增长到 2023 年的 56%。基于 IHS 预测，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3.72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作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稳健增长。

2、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客户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

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长期稳定优质的客户关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强，具有产线自动化改造经验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在工艺和自动化产线升级方面不断积极探索研究：实现自动化浇注单元取代传统的手工浇注改造；通过布置自动传输链，取消铸件中间转运环节，改善作业环境和减少中间物流转运；开发多腔浇注工艺，并成功应用于大中小铸件生产；实现自动换炉系统，取消人工铝水转运过程，降低铝水温度损失。上述自动化改造，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结构，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其可行性如下：

1、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上涨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随后各部委制定了用电价格、税收、应用推广等相关配套措施，地方政府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期。2015 年以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纲领性文件和细化政策逐步出台，不断夯实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规划方向和政策框架，增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发展的确定性。根据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预计下游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

展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上涨。

2、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努力拓展优质客户关系

公司与现有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扩张，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稳步发展。

另外，公司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多方位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长城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

3、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增加，契合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电动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在此背景下，通过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增加续航里程对新能源汽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汽车轻量化材料的研发创新，已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建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并以此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的实施，推动公司向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等核心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针对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公司聘请培养了专门的技术开发队伍，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的压铸生产工艺。先进的开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运行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产生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未来业务

规模扩张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持续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也要求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投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03、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5、1.3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竞争优势、改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增强，从而实现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市场拓展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世界各国对汽车节能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格，涡轮增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锡南科技作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配套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依赖，提高产品质量控制，顺应行业产品高标准的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持公司行业领先优势。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1,821.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6.69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一	建筑投资	10,521.19	10,426.69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374.18	374.18
3	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9,636.00	9,541.50
4	其他建设费用	10.00	10.00
5	基本预备费	501.01	501.01
二	流动资金	1,300.00	1,300.00
	总投资合计	11,821.19	11,726.69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								
4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5	投产运营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获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22号）。

（2）本项目已获得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说明，证明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废气、含铝烟尘。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小，满足可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含铝烟尘进入烟道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 NO_x 废气排放标准，项目 NO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项目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含铝烟（粉）尘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冲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产生的噪声，拟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衰减和厂区周围的绿化降噪，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规定的夜间 ≤ 55 B（A），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将主要进入公司熔化炉经熔炼后重新用于生产；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20号，公司已取得该建设地址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世界各国对汽车节能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格，涡轮增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锡南科技作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配套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依赖，提高产品质量控制，顺应行业产品高标准的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持公司行业领先优势。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7,129.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129.92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

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一	建筑投资	6,359.92	6,359.92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167.07	167.07
3	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5,880.00	5,880.00
4	其他建设费用	10.00	10.00
5	基本预备费	302.85	302.85
二	流动资金	770.00	770.00
	总投资合计	7,129.92	7,129.92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								
4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5	投产运营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获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23号）。

（2）本项目已获得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说明，证明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废气、含铝烟尘。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小，满足可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含铝烟尘进入烟道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 NO_x 废气排放标准，项目 NO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项目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含铝烟（粉）尘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冲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产生的噪声，拟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衰减和厂区周围的绿化降噪，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规定的夜间≤55B（A），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由专门的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合欢西路 20 号，公司

已取得该建设地址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世界各国节能环保不断趋严的大环境下，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受能源节约和续航里程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更加关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作为轻质高强的优质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中得到广泛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电池包壳体、变速箱壳体核心部件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行业地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契机，拟开展本项目，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规模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推进公司战略实施。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925.48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一	建设投资	26,800.00	24,925.48
1	土地费用	1,200.00	1,200.00
2	建筑工程费	5,256.60	5,256.60
3	设备购置费	18,730.52	16,856.00
4	其他建设费用	393.81	393.81
5	基本预备费	1,219.07	1,219.07
二	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项目总投资	30,800.00	28,925.48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安装												
4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5	投产运营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获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17号）。

（2）本项目已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6051号）。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废气、含铝烟尘。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小，满足可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含铝烟尘进入烟道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 NO_x 废气排放标准，项目 NO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项目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含铝烟（粉）尘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冲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废水，脱模剂冲洗废通过油水分离机处理，项目脱模剂浓缩液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产生的噪声，拟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衰减和厂区周围的绿化降噪，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规定的夜间 ≤ 55 B（A），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由专业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4日取得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证第005167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实力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四）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进一步多元化，提升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燃油车及新能源车轻量化市场，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致力于成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业的领军者。

2、发展规划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汽车轻量化方面探索新的产品方向，包括变速箱铝合金零件、底盘及传动系统铝合金零件、燃料电池铝制零部件等。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来源，为公司未来业绩创造新的增长点。公司力争在未来5年内，显著增大汽车轻量化领域新产品的收入占比，推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技术创新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创新作为公司

未来发展重点。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拟以产学研合作的方式，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支持技术创新：

（1）引进专业高素质人才，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同时积极培养内部技术人员，以打造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

（2）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基础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研发团队营建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研发空间。

2、集约化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尽快完成相关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等，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展新产品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市场销售体系，培养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包括进一步推进并扩展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能，以及与国内外领先汽车零部件下游厂商形成战略合作，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相关业务。公司将通过专业营销团队的培养和业务服务模式创新，努力保持自身的规模以及技术优势。

4、人才培育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已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和技术队伍。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培育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和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力度，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鼓励研发和创新，

努力打造现代化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推进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

5、资金筹措

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实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并借力资本市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可调整前述分配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以2018年末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5,000.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型棒材	框架协议	2019.01.07- 2022.01.06	正在履行
	苏州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注]			2015.08.25- 2019.08.05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棒材	框架协议	2019.07.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砂	框架协议	2016.05.30- 2022.08.06	正在履行

注：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主体。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2、委外加工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委外加工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框架协议	2017.06.27- 2023.05.17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框架协议	2016.03.18- 2022.03.15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10.23-2021.10.22	正在履行
2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注 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9.12.06至今	正在履行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			2016.04.19-至今	正在履行
3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SARL(注 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07.30至今	正在履行
4	Honeywell Turbocharger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5.11.23至今	正在履行
5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年度采购协议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注 3)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Cummins Inc.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05.04-2024.12.31	正在履行
7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8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9.01.23至今	正在履行
	BorgWarner Oroszlany Kft			2016.11.14至今	正在履行

注 1: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 曾用名为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注 2: 盖瑞特于 2018 年 10 月从霍尼韦尔分拆上市，原霍尼韦尔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与义务，由公司与盖瑞特继续履行

注 3: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和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三）借款相关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同项下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锡农商高借字[2018]第0133010201002号）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5.79	2018.02.01-2021.01.30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251511D181224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000.00	2018.12.27-2019.12.26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251511D190225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000.00	2019.02.26-2020.02.2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251511D191125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100.00	2019.11.27-2020.11.26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251511D200213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000.00	2020.02.19-2021.02.18	履行完毕
6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1A7FKCK）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263.49	2021.01.08-2031.01.08	正在履行

（四）担保相关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南抵字 00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59227 号）3,012.7 万元； 2、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锡滨国用（2013）第 022074 号）抵押权利价值 1,437.11 万元（注 1）	2017.03.02 - 2032.03.02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南抵字 00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机器设备（苏 B5-0-[2017]-第 018 号）抵押权利价值 1,0126 万元	2017.06.01 - 2032.06.0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 [2018]第 013301020100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8451 号）抵押权利价值 2,595.79 万元	2018.02.01 - 2021.01.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注 2）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南抵字 003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惠山支行	机器设备（苏 B5-0-[2018]-第 015 号）抵押权 利价值 8,830.6 万元	2018.05.30 - 2032.06.01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07800DY21A7 F73B）	发行人	发行人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房地产（苏 （2020）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384065 号）抵 押权利价值 12,263.49 万元	2021.01.08 - 2031.01.08	正在 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年太抵字 010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太湖新城 支行	国有出让土地 使用权、工业厂 房（苏（2021） 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034406 号）抵押权利价 值 4,815.01 万元	2021.02.25 - 2031.02.25	正在 履行

注 1：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59227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锡滨国用（2013）第 02207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换发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0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 2：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8451 号《不动产权证书》现已换发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40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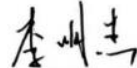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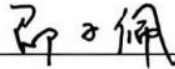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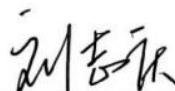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忠良


李明杰


邵子佩


刘志庆


黄建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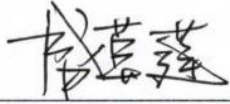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单晓丹


李晓斌


盛莹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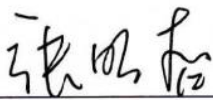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7 日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国林



张明哲



顾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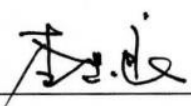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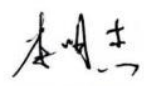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李忠良



实际控制人


李忠良


李明杰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宁文科


梁 劲

项目协办人：


王晓雯



2024年6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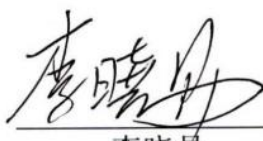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龚丽艳


杨明星


李晓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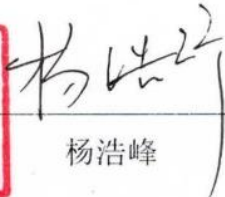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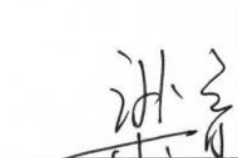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1]00458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1]0034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1]002788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1]002789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1]0034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1]002788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1]002789 号）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杨浩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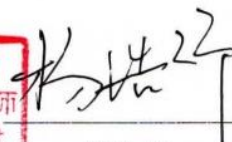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1]00458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文号：大华验字 [2020]000611 号及大华验字[2020]00061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文号：大华验字 [2020]000611 号及大华验字[2020]000612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杨浩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雯 蔡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瞰



2021年6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电话：0510-66059898

传真：0510-85952193

联系人：沈国林、堵伟刚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联系人：宁文科、梁劲

三、具体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广州瀚毅、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以及山水科技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

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东徐晴、李颖以及李全生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3）公司股东锡南融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我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合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6）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广州瀚毅、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以及山水科技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徐晴、李颖以及李全生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或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锡南融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就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进行公告，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四）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

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返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

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回购数量。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锡南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锡南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的锡南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锡南科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锡南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锡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锡南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锡南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锡南科技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

人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锡南科技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南科技及锡南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锡南科技及锡南科技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锡南科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锡南科技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锡南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作为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本所为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